



宜春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YICHUN CITY

2023

第5期（总第29期）

宜春市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宜春市人民政府公报

● 本刊所登文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双月刊)

免费赠阅

2023年第5期
(总第29期)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宜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宜春市制造业重点产业链现代化建设“869”行动计划（2023—2026年）的通知 (宜府发〔2023〕12号)(3)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宜春市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办法的通知 (宜府办发〔2023〕17号)(58)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宜春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 (宜府办发〔2023〕18号)(63)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开展困难重度失能残疾人照护和托养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宜府办发〔2023〕20号)(64)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宜春市制造业重点产业链现代化建设“869”行动计划（2023—2026年）重点任务和分工的通知 (宜府办发〔2023〕22号)(70)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心城区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若干措施（暂行）的通知 (宜府办发〔2023〕24号)(74)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p>机构人事</p>	<p>宜春市人民政府关于王玉国等同志正式任职的通知 (宜府字〔2023〕41号)……………(78)</p> <p>宜春市人民政府关于肖叶林等同志免挂任职务的通知 (宜府字〔2023〕45号)……………(78)</p>
<p>文件解读</p>	<p>解读:《宜春市制造业重点产业链现代化建设“869”行动计划(2023—2026年)》 ……………(79)</p> <p>解读:《宜春市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办法》……………(80)</p> <p>解读:《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宜春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83)</p> <p>解读:《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开展困难重度失能残疾人照护和托养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84)</p> <p>解读:《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心城区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若干措施(暂行)》 ……………(86)</p>
<p>政务动态</p>	<p>市政府召开第49次常务会议……………(88)</p> <p>市政府召开第50次常务会议……………(89)</p> <p>市政府召开第51次常务会议……………(90)</p> <p>市政府召开第52次常务会议……………(91)</p>

编辑委员会

主 任: 徐勇军
副 主 任: 陶石明
委 员: 袁德明 尹 斌
李方光 李 亮
王 波 陈 兵
阎 璟 卢思成
梁奇炎 欧阳智德
王 颖 熊 桅
张贤澈

总 编: 徐勇军
责任编辑: 桂 伟
编辑出版: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网 址: <http://www.yichun.gov.cn>



联系电话: 0795-3273397

投稿邮箱: yczwgk@yichun.gov.cn

邮 编: 336000

印 刷: 宜春市同茂印刷有限公司

内部刊物准印号: 赣 0500036

※本刊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将原刊寄宜春市同茂印务有限公司退换(电话: 0795-3220009)

宜春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宜春市制造业重点产业链现代化 建设“869”行动计划（2023—2026年）的通知

宜府发〔2023〕12号 2023年9月18日

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宜阳新区管委会、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将《宜春市制造业重点产业链现代化建设“869”行动计划（2023—2026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执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西省制造业重点产业链现代化建设“1269”行动计划（2023—2026年）的通知》（赣府字〔2023〕40号）精神，进一步提升产业链韧性和竞争力，不断推动全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省委十五届四次全体（扩大）会议精神，深化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聚焦“作示范、勇争先”目标要求，以打造产业链链长制升级版为抓手，以提升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

代化水平为重点，进一步升级产业链、提升创新链、融畅供应链、培育生态链、优化服务链，全力构建彰显宜春特色的“1+3+N”现代化产业体系，为建设江西综合实力强市提供强有力支撑。

2. 发展目标

到2026年，力争实现“869”目标，即：深耕新能源（锂电）、节能环保（循环经济）、建材家具、生物医药（大健康）、电子信息、绿色食品（富硒）、先进装备制造、纺织鞋服8条制造业重点产业链赛道，保持制造业量的合理增长；实施链主企业选育、科技创新、产业链协同、平台提升、数字化转型、企业梯度培育6个专项行动，实现制造业质的有效提升；推动全市规模以上工业营业收入年均增长9%左右，挺进“全国先进制造业五十强市”。

二、发展重点

1. 新能源（锂电）产业链。做大做强宜春经开区国家锂电新能源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国家火炬宜春袁州锂电新能源特色产业基地、中国·万载锂电新材料基地、奉新省级新能源产业集群、

宜丰省级绿色高效储能系统循环产业集群，加快突破和应用含锂瓷土矿高效提锂和尾砂锂渣消纳处理技术，加大高性能正极材料、储能电池、电池管理系统等领域招引力度，着重铝塑膜、动力电池、新能源电机等领域培育力度，保持碳酸锂、负极材料、隔膜材料等领域领先优势，支持废旧锂电池梯度利用和回收技术研发。到 2026 年，产业链营业收入突破 2500 亿元，打造国家级新能源产业重要集聚区。

2. 节能环保（循环经济）产业链。

以丰城国家“城市矿产”示范基地和中国再生铝基地、樟树省级盐化基地、万载全国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基地为发展重点，培育再生稀贵金属综合利用和精深加工，推动再生铜、再生铝、再生塑料等再生资源迈向价值链高端，发展铅蓄电池应用回收，拓展废旧汽车回收拆解及再制造，力争在汽车变速器、前后桥、结构件、传动系统等零部件再制造领域取得突破。到 2026 年，产业链营业收入突破 1500 亿元，打造全国知名的绿色示范基地。

3. 建材家具产业链。推进高安建筑陶瓷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丰城省级精品陶瓷产业基地、樟树中国金属家具产业基地建设，加快突破建筑陶瓷岩板新工艺、新技术、新产品创新应用。适应建筑产业现代化需要，主要发展绿色低碳新型装配式建筑材料，积极

推进装配式钢结构公共建筑发展。加速推动传统金属家具智能化、高端化、定制化迭代升级，积极承接引入一批智能控制面板等核心部件配套企业。到 2026 年，产业链营业收入突破 1200 亿元，打造具有全国影响力的建材家具制造与贸易中心。

4. 生物医药（大健康）产业链。围绕樟树中药产业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袁州医药省级新型工业化产业基地，深入实施“中国药都”振兴工程，巩固发展中药，重点做强中药饮片，做大优势中成药品种，加大中药经典名方二次开发力度。提升发展化学药，加快引进市场潜力大、临床价值高的“首仿、高仿”制剂项目。以生物制药 CMO 为切入点，突破发展生物药。到 2026 年，全产业链营业收入突破 1200 亿元，其中核心制造业环节突破 300 亿元，打造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生物医药产业集群。

5. 电子信息产业链。支持宜春经开区省级 5G 科技产业基地、高安国家绿色光源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靖安省级绿色照明产业基地围绕半导体照明及显示、智能终端重点领域，加速推进集成电路、新型显示、关键电子材料及专用设备新型电子产业发展。推动半导体照明技术与智能硬件、互联网、物联网技术跨界融合，推动智慧照明发展。鼓励引进发展系列化印刷电路板项目，不断提升中高端 PCB 产品比重。到 2026 年，

产业链营业收入突破 1200 亿元，打造中部地区重要的电子信息元器件配套生产基地。

6. 绿色食品（富硒）产业链。以上高省级绿色食品产业基地、丰城省级生物食品产业基地、万载省级有机食品产业集群为重点，积极培育富硒功能食品、饮品和保健品。加快突破质构定量调控、超高压防腐等关键技术以及烘干成熟一体化、自然气候模拟等核心工艺装备，大力发展绿色营养食品。发挥饮料及酒类制品等特色资源和特色产品优势，全力打造从田间到餐桌的产业链条。到 2026 年，全产业链营业收入突破 1000 亿元，其中核心制造业环节突破 300 亿元，打造中部地区绿色食品（富硒）产业示范基地。

7. 先进装备制造产业链。进一步提升丰城省级装备制造产业集群、袁州省级智能装备制造产业集群、靖安省级硬质合金集群发展水平，大力发展电梯电机、风电配套电机、港口及船用电机、起重及冶金电机等特殊专用电机，提升发展塔式起重机械、叉车整机、装载机、挖掘机、混凝土机械等工程机械，不断壮大制药装备规模，完善“工业机器人”产业链条，大力发展注塑机、压铸机等智能装备。到 2026 年，产业链营业收入突破 400 亿元，打造中部地区重要的先进装备生产基地。

8. 纺织鞋服产业链。加快奉新中国

新兴纺织产业基地、上高省级鞋业产业基地建设，推进“数字+”纺织鞋服工艺流程的深度融合，持续增强精品制造和柔性生产能力，重点发展现代纺织、时尚服装、时尚鞋革。鼓励企业提升高品质代加工能力，加快由委托加工向自主设计加工、自主品牌生产转变，推动宜春纺织鞋服产业转型发展。到 2026 年，产业链营业收入突破 300 亿元，打造中部地区纺织鞋服产业示范基地。

三、主要举措

（一）实施链主企业选育行动

1. 培育一批。围绕优势产业链动态筛选一批龙头骨干企业，建立定量评价和定性评估相结合的遴选标准体系，分类开展产业链链主企业遴选，制定“一企一策”定向培育计划，培育若干具有核心技术、竞争实力、带动能力的产业链链主企业。

2. 壮大一批。推进全市工业发展专项、工业技改专项等政策资金重点支持链主企业，加快龙头企业倍增发展。开展产业链整合和跨行业、跨地区兼并重组，实现重点企业裂变发展。支持链主企业开展技术改造和数字化转型，着力培育生态型链主企业。

3. 招引一批。完善重点产业链“四图五清单”，聚焦产业链龙头企业，集中力量招引一批具备链主特征的重大产业链项目。发挥已落户链主企业的引领作用，吸引核心配套企业落户。推进全

市重大产业项目建设，力促产业链项目早投产快见效。

到 2026 年，全市制造业重点产业链分别培育 2-5 家链主企业，营业收入超 100 亿企业 10 家以上。

（二）实施科技创新行动

1. 推进创新平台建设。围绕重点产业链，积极争创一批国家级和省级创新平台，推动规上企业研发活动、研发机构、发明专利的占比明显提升，鼓励和引导知名高校院所、链主企业来宜共建产业创新联合体，加快构建“政产学研用金”创新平台体系。

2. 强化关键技术攻关。聚焦重点产业链和可持续发展领域，运用“揭榜挂帅”机制实施一批科技攻关专项，发布制造业基础领域关键核心技术和产业攻关指南，大力推进重点创新产业化升级工程，组织实施更多创新成果产业化项目。

3. 加大科技研发投入。坚持政府财政资金投入为引领，企业资金为核心，社会和金融资本为重要补充的研发投入体系，推动金融机构和社会资本对科技创新投入，形成政、银、企协同创新的资金保障机制。

到 2026 年，全市制造业重点产业链链主企业实现省级创新平台全覆盖，新增国家级研发平台和创新载体 2—3 个，每年攻克产业关键共性技术 1—2 项，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经费支出占营业收

入比重达到 1.6%。

（三）实施产业链协同行动

1. 加强供需对接。梳理供需清单，支持重点企业不定期开展线上线下产业链供应链创新链对接活动，推动首台（套）产品应用推广，促进企业供需对接及时化常态化。聚焦重点产业垂直需求链和横向协作链，实施“靶向招商”。

2. 开展银企合作。依托产业链金融服务团，统筹金融机构资源，积极开展政银企对接活动。鼓励核心企业整合上下资源建立基于供应链的融资服务平台，实现大中小企业仓储、物流、运输、销售等环节信息互联互通。鼓励金融机构深化同核心企业合作，共建“供应商+核心企业+经销商”融资体系。

3. 发挥协会作用。加快市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换届并有效运作，设立“一产一分会”，建立产业联盟，组织开展政企交流会、领军人才培训班等活动。组织召开行业内供应链企业协调对接活动、跨行业配套产品对接活动，实现供需双方线下对接。

到 2026 年，重点产业链协同配套能力显著提升，全市园区首位和主导产业集聚度达到 90%以上。

（四）实施平台提升行动

1. 统筹规划引领。加快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试验区建设，从市级层面统筹规划产业布局，精准定位各地重点发展细分产业领域，明确发展方向、目标

和路径，形成错位发展、区域协同、资源共享、集成推进的格局。

2. 加速集聚发展。围绕首位产业、主导产业，整合要素资源，打造、创建一批特色鲜明、规模集聚明显、链条配套完整的省级及以上产业基地。支持工业园区优化顶层设计，加快产业集群优化整合，错位发展，推动产业集群提能升级。

3. 推动园区提档。按照企业集中、资源集约、功能集成要求，完善公共服务配套，提升工业园区整体品质，基本形成“大园区+新城”公共服务网络。推广工业项目“标准地”改革，开展工业企业亩产效益综合评价，提高单位面积土地投入和产出水平。

到2026年，全市实现省级产业基地全覆盖，省级产业集群实现营业收入8000亿元。

（五）实施数字化转型行动

1. 优化转型路径。推动中小企业智改数转和龙头企业示范引领，鼓励龙头企业和国有企业“一企一战略”深入开展数字化转型。推动智能制造升级改造，分产业分领域打造标杆示范，探索建设“产业大脑”，坚持“链式思维”推动数字化。

2. 强化基础支撑。全面推进“双千兆”网络建设，加大5G基站建设力度，推进IPv6规模部署应用。推进赣西云数据中心、宜春5G+锂资源管理大数据中心平台建设，加快市级工业互联网标识解

析综合型二级节点规模化应用。

3. 提升配套服务。推动园区和行业系统开展企业数字化发展水平评价，加快省级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数字化诊所”建设。推动传统制造业向服务型制造业转型，培育一批细分行业数字化解决方案服务商，充盈数字化转型服务商生态资源池。

到2026年，全市工业互联网平台普及率达到45%以上，规上工业企业生产设备数字化率达到55%以上。

（六）实施企业梯度培育行动

1. 培育龙头领航企业。实施“百企领航”培育计划，强化与行业知名企业对标对表，实现提质增效和倍增发展，着力培育一批旗舰型领航企业和百亿级企业。实施企业上市“映山红行动”，推动全市更多企业改制、挂牌、上市。

2. 引导企业“专精特新”发展。不断夯实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等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基础，集聚优质资源催生培育壮大一批“独角兽”“瞪羚”企业以及专业化小巨人企业。

3. 加快小微企业提档升级。建立健全小微企业成长辅导机制和走访服务制度，破解小微企业发展中面临的融资、技术、人才等瓶颈和难点，帮助中小企业建立科学合理的治理结构和管理体系，助推小微企业“升规入统”做优做强。

到2026年，全市专精特新、“小巨人”、单项冠军和“独角兽”“瞪羚”企业数居全省前列，县县实现本土上市企业零突破。

四、组织实施

市工业强市领导小组统筹推进产业链推进工作，市工信局牵头推进制造业重点产业链发展，研究制定制造业重点产业链发展工作成效考核评价体系。市

统计局要研究建立产业链统计监测体系，各地各部门要建立产业链推进工作机制，加强工作协调和政策协同，形成强大工作合力。各地各部门要将支持产业链发展工作成效纳入本地、本领域年度考核范围。要加大对推进产业链发展经验典型和推进成效的宣传推广力度，营造全社会主抓产业链、齐抓制造业的共识和氛围。

- 附件：1. 宜春市新能源（锂电）产业链现代化建设行动方案（2023—2026年）
2. 宜春市节能环保（循环经济）产业链现代化建设行动方案（2023—2026年）
3. 宜春市建材家具产业链现代化建设行动方案（2023—2026年）
4. 宜春市生物医药（大健康）产业链现代化建设行动方案（2023—2026年）
5. 宜春市电子信息产业链现代化建设行动方案（2023—2026年）
6. 宜春市绿色食品（富硒）产业链现代化建设行动方案（2023—2026年）
7. 宜春市先进装备制造产业链现代化建设行动方案（2023—2026年）
8. 宜春市纺织鞋服产业链现代化建设行动方案（2023—2026年）
9. 宜春市制造业链主企业选育行动方案（2023—2026年）
10. 宜春市制造业科技创新行动方案（2023—2026年）
11. 宜春市制造业产业链协同行动方案（2023—2026年）
12. 宜春市制造业平台提升行动方案（2023—2026年）
13. 宜春市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行动方案（2023—2026年）
14. 宜春市制造业企业梯度培育行动方案（2023—2026年）

附件 1

宜春市新能源（锂电）产业链现代化建设行动方案（2023—2026 年）

为保障产业链供应链安全，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竞争力，推动产业基础高级化和产业链现代化，根据《宜春市锂电新能源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2023—2030 年）》，特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工作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聚焦“作示范、勇争先”目标要求，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系统观念，统筹发展和安全，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建设现代化产业链为目标，以锂电产业为重点，跟踪培育未来新能源行业，持续延链补链强链优链稳链，优化产业结构，创新绿色低碳发展模式，保障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增强全市新能源（锂电）产业核心竞争力，为推动工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主要目标

按照“一区多园三基地”布局，巩固现有锂电产业基础，加快推进产业链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迈进，持续壮大产业规模，力争到 2026 年，全市锂电新能源产业营收入达 2500 亿

元，建成全国重要的锂盐、锂材料、锂电池基地，构建以宜春为链主城市的锂电供应链集群，打造国家级新能源产业重要集聚区。

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推动产业链向中后端延伸，提高锂电池材料、锂电池、锂电池应用等环节在整个产业链的占比，力争达到 70%；培育百亿级企业 6 家以上，其中锂电池企业不少于 3 家，锂电池产量超过 150GWh。

智能水平显著提升。打造锂资源采、选、冶一体化智能生产线，锂电池领域推广生产制造执行流程数智化系统；通过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手段实现锂电池全生产周期能耗智慧化管理，对锂电材料和回收企业进行数字化、智能化企业管理体系变革。

绿色低碳深入推进。深入实施锂电领域碳达峰行动，全面推行绿色制造；加快绿色矿山建设，锂盐企业完成超低排放改造；支持锂电池企业开展退役电池回收、梯次利用和再生利用，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效率和清洁生产水平。

创新水平大幅提高。依托宜春时代、江西国轩等龙头骨干企业，联合大院大所，围绕碳酸锂、正极、负极、电解液、

隔膜等重点领域布局建设一批高水平创新创业平台（如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企业数量占比达到40%以上，建有创新平台企业 R&D 经费占营业收入比重力争超过3%。

二、主攻方向和发展路径

主攻方向：一是保障资源供给。严格落实《宜春市锂电新能源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2023—2030年）》，加大锂云母资源开采开发力度；立足锂云母提锂技术基础和优势，延伸开发盐湖提锂、锂辉石提锂的开采和提炼工艺，加快锂盐加工技术储备，在保障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集聚各种类型含锂资源到宜春进行冶炼加工。二是构建产业生态。聚焦正极材料、电解液、电池管理系统、电控系统、电动工具等细分领域，招引一批产业链关键环节、上下游配套项目，着力形成“引进一个、跟进一批、带动一片”的放大效应；推进宜春时代、江西国轩、比亚迪、欣旺达等重大项目建设，有序释放碳酸锂、锂材料、锂电池产能；利用各级各类产业引导基金，撬动金融资本配置到高性能锂电池材料、全固态锂电池、钠离子电池等重点环节；建设一支专业、契合、高效的锂电新能源产业人才队伍，形成人才与资本加速涌入、虹吸效应明显的良好态势。三是强化创新引领。积极推动宁德时代等头部企业在宜春设立研发机构，联合“大院大所”“名校名企”共建江西省锂电产业研究院和江西省锂电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加大锂资源绿色开发、废旧

锂电池回收、锂渣综合利用等技术攻关，积极推进锂渣在水泥、混凝土、道路路基等方面的应用，不断拓展消纳处理途径，以核心技术突破提升产业发展层次，打造引领全国锂电新能源产业发展的全链条、集群式标杆产业。

发展路径：统筹考虑各县市区产业结构和分布，错位发展，优化锂电新能源产业布局。在区域上，袁州区、宜丰县、奉新县等地以锂资源采选冶、锂电池关键材料为重点，宜春经开区着力发展锂电池和终端应用产业，在有省级化工园区的县市区谋划建设废旧锂电池回收循环利用产业，推进全产业链发展，加快壮大锂电新能源产业集群。在产业链环节上，重点在高性能正极材料、储能系统、电池管理系统等领域加大招引力度，着重在固态电池、新型负极材料、电机电控、新能源汽车、锂电池回收等领域加大培育力度，同时继续保持在碳酸锂、隔膜等环节的领先优势，力争打造“绿色、安全、高效”的锂电新能源产业链、供应链、生态圈。

三、重点任务

着力打造产业链、完善创新链、建强人才链、厚植资金链、提升服务链，加快推动五链深度融合，提升产业链现代化水平，促进产业链高质量发展。

（一）统筹资源开发与生态保护

1. 加快绿色矿山建设。统筹锂资源开发方案、开发规模和开发时序，科学评估开发价值与环境影响，推动应用机器人、5G、无人驾驶等技术规模化开采含锂矿山，支持矿山向无人化、智慧化转型。

强化矿山环境治理，所有含锂瓷土（石）矿山开采都按照高标准绿色矿山开采，坚持“谁开采、谁治理，边开采、边治理”，全过程落实生态修复责任。

2. 加紧锂渣利用处理。强化政院、企院合作，拓宽合作渠道，引进先进技术，优化工艺流程，做到锂渣中蕴含的有用元素能提尽提，拉长产品链条。推动在宜丰、奉新、万载、袁州、高安、丰城、上高等锂渣产出集中区规划建设符合有关标准、规模相当的锂渣消纳场。

（二）壮大产业规模提升发展能级

1. 推进重大项目建设。常态化调度重大锂电项目进展情况并进行月度通报，召开锂电专题政企圆桌会协调解决项目推进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加快宜春时代、比亚迪、江西国轩、赣锋锂业、欣旺达等产业链百亿级重大项目建设；支持志存锂业、永兴新能源、飞宇新能源、银锂新能源等碳酸锂生产企业产能扩张和提级增效；推动升华新材料、欣旺达、鑫合锂电等正极材料项目加快建设投产；加速紫宸科技、江西正拓等负极材料扩产扩能。

2. 推进产业链精准招商。围绕龙头骨干企业需求，大力引进配套关联企业；及时跟踪行业重点企业布局和投资动态，定期更新锂电新能源产业招商指引；瞄准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等重点地区，紧盯锂电新能源国内 500 强、上市公司、行业龙头企业，聚焦正极材料、生产设备、固态电池、钠离子电池、储能配套等产业链缺失、薄弱环节和新兴领域，谋划储备一批锂电新能源重点招商项

目，开展精准式、填空式招商。

（三）强化产学研用创新驱动

1. 攻关核心技术。推进宜春江理锂电新能源产业研究院围绕锂资源开发、锂电新能源材料研发与产品制备等方向开展科研攻关，重点开发动力和储能锂离子电池，强化前瞻技术布局，不断提升电池能量密度、安全性、循环寿命等关键性能，降低生产成本。加强与江西省建材集团共建锂渣固废资源利用研发中心、锂渣固废资源利用产业化生产基地，开展碳酸锂尾渣综合利用研究，促进尾渣在建材行业规模化综合利用。联合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同济大学，突破锂渣直接替代土方填筑路基和大掺量运用于路面基层的应用技术，打开锂渣规模化利用新通道。推动九岭锂业等企业加速长石粉提硅技术产业化进程。

2. 提升协同能力。加强产学研协同合作，支持龙头骨干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强强联合，建设高水平研发机构。发挥江西省锂电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作用，争取引进中国有研集团等央企来宜建设动力电池检测中心、新能源测试中心等公共服务平台。加强标准化工作，支持企业加快完善锂渣回收利用标准体系，积极参与锂离子电池回收、充换电等重点领域标准制定或修订；严格规范涉锂长石粉和锂渣处置，加快制定技术规范和地方标准，推动相关标准成为行业标准、国家标准。

（四）扎实推进产业融合发展

1. 推动锂电产业与光伏、建材行业

等领域融合互促。鼓励锂电、光伏龙头骨干企业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开展“光伏+储能”产业合作。支持建筑陶瓷、道路交通相关企业与锂资源采选冶企业耦合发展，推动涉锂长石粉、锂渣在水泥、陶瓷、混凝土、路基材料等领域中的应用。推动信息技术与新能源产业深度融合，发展面向储能等新能源领域的关键产品，以及云计算、量子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推进锂电新能源产业数字化、智能化发展。

2. 推动锂电产业与金融业、会展服务业融合发展。支持广州期货交易所在宜春设立碳酸锂期货品种交割库，打造集交易、信息、金融、物流于一体的锂盐大宗商品现货专业平台，提升产业市场影响力和产品定价话语权。争取省级层面支持将每两年举办一次的锂电高峰论坛升格为省部联办的高水平行业活动，打造成为具有国际影响力的行业盛会。

四、组织实施

(一) 强化组织领导。深入实施锂

电新能源产业链链长制，统筹推进全市锂电新能源产业链发展工作。督促各县市区结合本地实际，细化落实各项任务措施，确保取得实效。

(二) 强化协同配合。加强市、县协同，明确目标任务，建立互联互通、上下联动的工作机制，共同督促、指导推进锂电新能源产业链工作。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树立大局意识、协作意识，主动作为、密切配合，形成群策群力、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

(三) 加大政策支持。针对锂电产业的特点和实际，各相关部门、县市区要坚持问题导向，突出精准施策，围绕重点任务分别细化工作举措和支持政策，压实工作责任，加大要素资源保障，构建有利于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体系。

(四) 优化发展环境。深入贯彻营商环境优化升级部署要求，不断优化服务举措，改善政务环境，协同解决好锂电产业发展中遇到的重点难点问题，营造产业发展良好生态。

附件 2

宜春市节能环保（循环经济） 产业链现代化建设行动方案（2023—2026 年）

为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竞争力和安全水平，推进产业基础高级化和产业链现代化，推动全市节能环保（循环经济）产业链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工作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把握“三新一高”战略导向，进一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聚力聚焦资源循环利用产业领域，协同节能装备制造、高效节能产品、先进环保等细分领域共同发展。强化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和结果导向，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坚持统筹推进、重点突破，坚持改革引领、创新驱动，大力提升资源循环利用率，推动产业快速、提质、创新、集聚发展。

（二）主要目标

到 2026 年，全市节能环保（循环经济）产业营业收入力争突破 1500 亿元。资源循环利用率明显提升，节能环保技术、装备和服务水平显著提高，产业实现规模化、高端化、绿色化、智能化发展，成为我市重要的主导产业，产业发

展水平达到全国中上游，部分领域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三）产业布局

坚持精准化、特色化、差别化发展道路，依托各地优势、资源禀赋和产业基础，遵循产业分布规律和工业化城镇化发展趋势，以布局合理、产业集聚、突出特色为原则，进一步优化重点产业空间布局，着力构建“一核集聚、两轴带动、多点支撑”的节能环保（循环经济）产业发展格局。

一核集聚：依托丰城循环园区，重点发展再生资源循环利用产业，打造全市产业发展核心集聚区。

两轴带动：依托万载、袁州、宜丰重点发展废旧电池再生综合利用产业；依托樟树、高安、上高重点发展废钢再生综合利用产业，打造功能突出、错位发展的资源综合循环利用产业发展轴。

多点支撑：统筹兼顾其他县市，重点发展节能装备、绿色建材、资源循环利用、先进环保等产业，努力形成点状分布、覆盖全市的产业支撑体系。

二、主攻方向和发展路径

依托我市资源禀赋和市场优势，紧紧围绕产业发展特点，以“城市矿产”

为产业名片，主攻资源循环利用细分产业领域，不断延伸产业链向中下游精深加工推进，逐步壮大强化产业链条；同时，稳步推进节能技术装备、高效节能产品、先进环保等细分产业领域协同发展，从而基本形成布局合理、特色鲜明、链条完整的产业发展生态体系。

（一）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坚持“减量化、资源化、绿色化”原则，重点推进再生资源循环利用和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两大领域。

再生资源循环利用。支持发展废旧金属、废旧电子电器、废旧动力电池、废旧机电设备、废纸、废塑料等“城市矿产”分类回收利用技术，加强智能化拆解、精细分选和无害化、资源化、成套化处理利用技术装备研发，提高资源化利用水平。重点引进稀贵金属精细分离提纯、塑料改性及混合废塑料高效分拣、废电池全组回收利用等技术装备，延伸、补齐产业链条，促进产业向高精尖端拓展。

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加快锂渣、磷石膏、煤矸石、尾矿、石膏等资源综合利用技术装备研发，提升资源综合利用高效化、高值化水平。支持利用不同工业固体废物生产高性能混凝土和混凝土制品技术；推广工业废渣、建筑垃圾制造高透水性生态陶瓷砖技术。

（二）节能装备制造。坚持“专业化、规模化、产业化”发展方向，重点做大做强工业应用高效节能电机、电泵等节能装备产业，着力突破技术研发水平，全面增强产业核心竞争力，不断提

升全市工业绿色发展水平。以江特电机、捷和电机等企业为基础，重点发展永磁电机、高中低压变频调速装置以及节能装备关键零部件。围绕机电泵产品能效提升，推进机电装备产品整体化设计，加大新型绝缘材料、高端轴承、变频器等关键材料和零部件研发。鼓励机电产品生产企业积极向下游延伸，联合整机装备企业合作开发一体化设备。

（三）高效节能产品。创新绿色经济发展模式，重点发展绿色照明、绿色建材等产业。以现有产业为基础，通过招大引强，重点发展 LED、Mini-LED 显示技术，提高 LED 照明器件的智能化控制水平，探索发展高端产品的研发与示范应用，支持绿色照明产品在智慧城市建设领域的应用。在绿色建材发展方面，重点发展外墙保温材料、新型墙体材料等产品和装备；大力发展建筑模块化技术、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积极推广高性能混凝土、结构与保温装饰一体化外墙板、真空玻璃、轻量化节水型卫生陶瓷等领域产品的生产及应用配套技术。

（四）先进环保产业。以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为核心，围绕水污染防治与生态修复、生活垃圾及危险废物处理处置等，研发引进推广先进适用的污染治理技术装备，推动我市先进环保产业由末端治理向源头防控转变。以东江环保等企业为基础，重点发展工业废水处理、生活污水处理等领域技术和装备，支持重点突破高盐工业废水、含氟废水、垃圾渗滤液等高效处理技术。依托生态环境大数据平台，重点围绕水、固废、

环境监管等领域，推动在线监测技术与“互联网+”深度融合，支持开展环境数据收集、传输、整理、分析技术。

三、重点任务

聚焦国家、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和节能环保产业高质量发展决策部署，围绕我市产业发展目标和重点领域，加速提升产业链现代化建设水平，重点实施“五大工程”，稳步推进我市工业碳达峰目标任务。

（一）创新能力提升工程

1. 加快建设创新平台。加快建设节能环保领域现有创新载体，培育具有重要影响力的创新平台。支持企业与大院大所共建新型研发机构和研究院，推动科技成果从“实验室”走向“应用场”。积极引导和支持企业争创“重点研发创新平台、新型研发机构、一室一中心”等省、市创新平台。

2. 强化创新主体地位。鼓励企业积极开展产业化关键技术攻关，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和主导产品。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提升企业技术创新、管理创新能力。支持以企业为主体提出重大科技需求、开展标准化试点示范工作以及主导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

3. 推进科技成果转化。聚力攻坚产业“卡脖子”技术，抢占技术制高点。强化细分领域产学研用结合和成果产出转化，提高先进关键技术的产业转化率。充分落实专利有关奖励政策，支持企业申报节能环保领域首台（套）等关键技术领域。

（二）产业体系打造工程

1. 提高产业现代化水平。强化核心技术攻关，强化补链、延链、强链，增强产业特色优势、配套优势和部分领域先发优势。积极承接沪苏浙等节能环保产业转移布局，实施产业链关键环节重大项目。

2. 加快产业集群化发展。立足现有产业基础，深入推进梯次培育计划，重点打造再生金属、高效机电、绿色建材、动力电池回收等产业集群。实施县域错位发展工程，支持各县区立足自身区位特点、资源禀赋、产业基础和环境容量等因素，加快打造主导产业和特色产业及集聚集群发展。

（三）双招双引推进工程

1. 实施产业链招商行动。充分运用专业招商模式，围绕资源循环利用、节能装备制造、高效节能产品和先进环保技术四个产业细分领域确定重点招商方向和重点，集中力量引进一批投资规模大、技术水平高、带动能力强的重大项目，确保提高“双招双引”工作成效。

2. 集聚优秀专业人才。把人才集聚放在推动产业创新发展的核心位置，围绕产业链打造人才链，深入实施重点人才培养工程，引育一批创新型、应用型、技能型人才。

（四）市场主体培育工程

1. 做精做优中小企业。引导中小企业差异化、专业化、精细化发展，形成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专精特新”企业。鼓励中小企业瞄准市场空白，为终端用户提供差异化、个性化的高性能

产品或为大企业提供专业化配套服务。

2. 做大做强骨干企业。建立骨干企业库，在投资项目落地建设、企业创新、开拓市场、生产经营等方面优化服务，遴选一批基础好、创新意识强、发展潜力大的骨干企业予以重点支持，打造 50 家产值超 10 亿元的骨干企业。

（五）重点项目引领工程

1. 做好重点项目谋划。围绕节能环保产业细分领域，重点谋划一批增后劲、管长远、带全局的重大项目，着力引进高质量、高技术、高层次的好项目，聚集拉动经济增长的“原动力”。深入研究国家宏观政策、产业政策和投资导向，主动对接国家中长期规划、“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建设，有针对性地谋划重大项目。

2. 强化重点项目管理。建立市、县（区）两级重点项目库，完善前期项目库、待建项目库、在建项目库、建成项目库子项目库建设，确保重点项目集中谋划与动态管理有机结合。建立重点项目调度工作机制，加强对重点项目跟踪服务，加快重大项目建成投产。

四、组织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建立健全节能环保（循环经济）产业链发展统筹协调推进机制，共同研究解决节能环保产业发展遇到的重大问题，确保产业发展有计划按步骤得到落实。完善节能环保产业企业问题联系帮扶工作机制，重点对企业的项目审批、验收、排污指标、固废处置、日常管理等方面遇到的问题，

通过定点联系帮扶及时开展沟通衔接。

（二）强化要素保障。加大市级财政资金对产业发展的倾斜力度，支持节能环保领域的技术创新、产业化项目和重大工程。加快制定完善产业技术研发、科研平台、人才引进、企业融资、知识产权、标准建设、品牌推广等方面的支持政策，健全产业发展政策体系。对国家鼓励发展的重大产业化项目和重点工程用地，在制定年度土地利用计划时优先给予支持保障。

（三）强化规范管理。建立规范性工作机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引导行业规范有序发展。探索建立市级节能环保行业协会，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力量，打造其成为政府、企业、市场之间的桥梁纽带，支持开展行业自律、品牌发展、抱团发展等战略，提升环保产品及环保服务的质量，杜绝质量不合格的环保产品恶性竞争，确保实现环保产业发展目标。

（四）推进宣传引导。充分利用每年的节能宣传周、生态文明月等契机，鼓励企业实行绿色产品规模化生产和经营，引导公众绿色消费，提高绿色家电、绿色建材、资源综合利用产品、节能环保产品、再生产品等绿色产品的市场占有率，促进全民参与和全社会监督。同时，每年定期举办培训交流活动，交流经验做法，学习前沿政策，了解新业态、新模式和新特点，从而提高增强重点企业、节能管理队伍的整体素质和业务能力。

附件 3

宜春市建材家具产业链现代化建设 行动方案（2023—2026 年）

为增强产业发展的接续性和竞争力，推进产业基础高级化和产业链现代化，推动全市建材家具产业链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基本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深入实施工业强市战略，持续推动我市“1+3+N”现代化重点产业集群，以提升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水平为重点，围绕我市建材家具产业转型升级，以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努力打造成为全省乃至全国重要的建材家具产业基地，全国建筑陶瓷展销中心，为实现全市工业高质量发展提供重要支撑。

（二）主要目标

通过 4 年努力，建材产业链延链补链强链取得突破，产业链、创新链、人才链、资金链、政策链五链加速融合，全产业链发展格局基本形成。到 2026 年，规上企业超 800 家，培育过五十亿元企业 1—2 家，过十亿元企业 20 家，新增专精特新企业 10 家；过 500 亿元产业集群 2 个；全市建材家具产业链营业收入力争

达到 1200 亿元，其中建筑陶瓷产业链、金属家具产业链均力争达到 500 亿元。

二、主攻方向和发展路径

（一）重点子产业链

1. 建筑陶瓷产业链。以丰城精品陶瓷基地以及泛高安建陶产业集群为重点，以园区（基地）为载体，鼓励创建产业转型升级创新示范园，加快建筑陶瓷转型升级，稳妥推进陶锂产业融合发展。重点推动以岩板全通体数字布料技术、陶瓷水性墨水、水性数码釉技术、大板干粒抛技术、3mm 抛光磨边加工技术创新，打造高档、大尺寸、薄型、功能化建筑陶瓷；节能节水型、轻量化、智能型卫生陶瓷等产品，同时结合宜春产业特点，重点推动金属尾矿（长石粉）综合利用技术在建陶原料中的消纳应用。

2. 金属家具产业链。借助樟树市是全国唯一的“中国金属家具产业基地”优势，重点打造金属家具产业科技创新的示范基地。推动高性能智能感知、低功耗轻量级软硬件控制、人机交互、语音理解等核心关键技术，主要发展智能化金属家具产品，智能化金属家具配套智能零部件，智能化家具智能生产设备。

3. 水泥产业链。以高安市、丰城市、

上高县、袁州区为重点，依托两大水泥集团骨干企业，推动水泥产业链向骨料、商混、装配式建筑等进行“垂直一体化”扩张，形成“砂石骨料+水泥制造+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全产业链发展。鼓励发展快硬水泥、低热和中热水泥、膨胀水泥、耐火水泥和满足特殊工程、特种环境、新领域的高端特种水泥。

4. 玻璃、玻纤等新材料产业。利用樟树宏宇能源超白玻璃生产线、宜丰鼎盛浮法微晶玻璃生产线和经开区盛富莱微珠玻璃材料生产线等龙头企业优势，聚力聚焦玻璃、玻纤等新材料细分领域的培育，以新型复合材料为主攻方向，大力发展高性能碳纤维、玻璃纤维、玄武岩纤维、碳化硅纤维等无机纤维，支持发展大尺寸异形截面复合材料、纤维增强热塑性复合材料、陶瓷基复合材料和电子基材。

5. 竹木加工产业链。以铜鼓、靖安、宜丰、奉新等地丰富竹木资源为依托，鼓励传统产业利用技术创新，开发“以竹代塑”“以竹代木”“以竹代钢”等系列产品，形成上游竹拉丝、竹片、竹纤维，中游竹胶板、重竹板，下游竹家具、竹工艺品的全产业链模式，持续推动“全竹利用”的二、三产融合发展。

（二）重点产业集群

1. 金属家具。引导企业转型升级，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做大做强中国金属家具产业基地，在体量规模上持续保持全国领先。持续加大细分行业的协同联动，壮大产业集群，做强做优龙头企业，推进数智化转型，打造差异化高

附加值产品，做好 5G+数字工厂标杆；加强要素保障，打造创新服务平台，不断提高金属家具产品创新能力，紧密与新传媒的嫁接培育，提升产品影响力。

2. 泛高安建筑陶瓷。加快实施智能化生产线建设及改造，建设一批智能车间、数字工厂。强化陶瓷品牌建设，推动高安建筑陶瓷创建区域品牌。实施延链补链强链工程，重点引进一批熔块、色釉料以及产品开发设计、营销策划等专业配套企业。强化原材料制粉、瓷砖成型及烧成、产品应用等重点领域的新产品研究和新技术攻关，提升高附加值功能性陶瓷产品占比。

三、重点任务

（一）加快推动建材家具产业集群。重点推进高安建陶、樟树金属家具打造过 500 亿级产业集群；实施链主企业培育计划，遴选一批创新能力强、研发水平高、发展潜力好的骨干企业，培育 20 家以上 10 亿元企业；大力推进建材产业链企业梯次培育行动，分类建立建材领域培育企业目录，培育新增制造业“专精特新”企业 10 家以上，巩固和抢占建材行业细分市场。

（二）深入推进建材家具产业转型升级。大力实施建材产业链智能制造数字化转型三年行动计划，加快推广智能制造示范应用项目，推进建设罗斯福建陶智能化工厂、金虎保险 5G 数字化车间、红狮智能生产线等示范项目，到 2026 年，打造数字化标杆示范企业 10 家左右，力争关键工序数控化率达到 80%。深入推动建材家具产品品牌建设工程，一方面持

续加大对贴牌、OEM 代工模式的稳固提升，另一方面深化区域品牌和企业品牌创建，提升高安产区陶瓷、樟树金属家具区域品牌竞争力，深入与互联网商业平台、新社交媒体形成战略合作关系，从B2C端向消费者直接灌输品牌影响力。

（三）坚持建材家具产业绿色可持续发展。深入落实建材产业碳达峰实施方案，确保按期实现碳达峰目标。严格落实新增产能管理政策，强化总量控制，加快低效产能有序退出，鼓励高安建陶产业按照 1.1:1 的产能置换政策压减低效落后产能，引入外部品牌对本土企业实施兼并重组。重点实施高耗能高碳排放的设备系统节能改造，开展水泥、陶瓷、玻纤低碳技术改造和碳捕集利用与封存等技术攻关和示范应用。加快推进绿色建材产品认证工作，建立绿色建材产品名录，力争绿色建材目录企业达到 30 家以上。组织绿色建材下乡活动，加快绿色建材推广应用，促进绿色建材消费。推动绿色制造标杆创建，力争新增省级绿色工厂 5 家左右。

（四）完善建材家具产业链要素保障。推动建材家具产业链与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鼓励发展工业设计、定制化服务、供应链管理、共享制造、检验检测认证等服务，推动樟树市金属家具产业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工作站与产业深度融合，继续做好高安建陶产业技术研究院的落地深耕，促进产业链

上企业生产、技术、产品、市场等领域交流与合作，完善和落实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促进科技和金融结合，给创新发展环境给予最大的政策倾斜，促进建材产业链高质量发展。

四、组织实施

（一）组织领导。实施建材家具产业链链长制工作方案是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促进建材家具产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的具体要求。各地、各部门务必高度重视，结合实际找准定位，主动作为，强化工作联动，确保建材家具产业链发展落到实处。

（二）服务督导。市建材家具产业链领导小组负责统筹推进实施建材产业链链长制工作，建立部门联动机制，协同推进列入相关规划和产业链发展的重大项目建设。健全服务企业工作机制，为快速推进重点项目落地提供高效服务。实施营商环境“一号改革工程”，为产业链发展提供全链条、全方位、全生命周期服务保障。各地、各部门对建材家具产业链发展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要认真梳理，及时提交链长召开专题会议予以推进。

（三）宣传报道。各地、各部门根据分工职责强化建材产业链链长制工作舆论环境营造，在推进建材产业链发展过程中，积极报送宣传信息和相关题材，在省、市级各类媒体及时全面反映建材家具产业链的动态和工作成效。

附件 4

宜春市生物医药（大健康）产业链现代化建设行动方案（2023—2026 年）

为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竞争力和安全水平，推进产业基础高级化和产业链现代化，推动全市生物医药（大健康）产业链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工作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聚焦促进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高质量发展，提高医药工业和医疗设备产业韧性和现代化水平，强化要素保障，推进项目建设、技术创新，加强稳链、补链、延链、强链工作，锻长板、补短板、筑底板，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和竞争力。

（二）主要目标。

到 2026 年，全市生物医药（大健康）全产业链收入突破 1200 亿元，规上医药工业营业收入达到 300 亿元，力争引进 1 家中国医药工业 50 强企业和 1 家国家级研发平台，建立特色突出、结构优化、创新驱动的生物医药（大健康）产业体系，形成以高品质中药、化学药、生物药品、医疗器械为支撑的产业发展格局。

创新能力显著增强。大力推进自主创新和协同创新，加强共性关键技术攻关及科技成果转化，科技研发投入占比逐步提升，增强高端药品、关键技术和原辅料等供给能力，促进国产医疗装备迭代升级。

集聚水平加速提升。强化产业的统筹布局和科学管理，加速优化产业核心发展区，培育提升产业协同发展区，整合产业链上下游资源，促进产业规模化、特色化、专业化发展，提高产业集中度和市场竞争力。

产业生态持续优化。产业服务平台加速集聚，审评审批与监管科学高效，金融服务精准助力，产医融合深度推进，产业服务水平有效提升，对各类人才吸引力持续增强，产业发展环境进一步优化。

二、主攻方向和发展路径

（一）传承发展中药产业。以提升中药饮片生产加工技术水平，以及对中药新药研发和传统名优品种二次开发为重点。传承创新“樟帮”传统中药饮片炮制技术，利用我市道地、特色中药材资源，开展中药经典名方、中药饮片规范化炮制和中药配方颗粒、中药标准提取物研究及其产业化研究。支持采用现

代生物技术、先进制药工艺和制剂技术，开发复方、有效部位及有效成分中药新药，对传统名优中成药大品种、独家品种等进行二次开发。

（二）提升发展化学药产业。推进原料药绿色发展，打造中间体—原料药—制剂的一体化协同发展格局。引导支持原料药绿色生产基地建设，鼓励企业开展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提高现有品种的市场竞争力和临床认可度，结合开展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和配套的采购使用政策，在保障药品供应的前提下实现仿制药生产集中度提高。加强小分子药物设计筛选、药效及安全性评价、药代动力学等关键技术攻关，持续开展创新药物及新剂型开发。

（三）创新发展医疗器械产业。以促进产业由单一化向多元化转变、由中低端化向高端化转变为发展重点，提高产品附加值和竞争力。以输液注射类、血液净化设备及耗材为产业基础，研发突破内窥镜类、介入类、高分子材料等高值耗材。发展免疫组化分析仪、眼科测量诊断设备、大型医学影像设备、智能诊断软件，加快发展针对罕见病、恶性肿瘤的新型诊断试剂。抢先布局家用医疗器械等新兴领域，聚焦呼吸机、医用制氧机、高频治疗设备等小型家用医疗器械，发展智能病床、智能轮椅等新型适老化智能设备。

（四）突破发展生物药品产业。重点发展针对肿瘤、免疫类疾病、病毒感染、高血脂等疾病的新型抗体药物。加快发展新靶点创新药物，以及采用长效

技术、新给药途径药物的升级换代产品。积极引进国内外疫苗企业及技术领先的科研团队，重点开发疫苗、蛋白及核酸药物等产品。提前布局生长心血管、生物护肤、软骨修复、脊髓损伤修复等再生医学项目。

三、重点任务

（一）加大引优培强力度，推动集群集聚发展。

1. 培育壮大企业实力。促进医药龙头企业做大做强，鼓励企业通过兼并整合、收购重组等方式突破单一领域或单一产品的市场规模和空间限制，壮大规模、丰富品种，成为链主企业；持续跟踪重点企业发展，建立完善中小企业梯度培育机制，加快培育一批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小巨人”企业和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鼓励和引导国内外医药制造业龙头企业落户宜春，并相应引进一批配套企业。

2. 推动重大项目建设。坚持“项目为王”理念，加大骨干龙头企业引进力度。推动一批重大产业、重大科技、重大基础项目开工建设，及时掌握投资较大的洽谈项目、在建项目、投产项目进展情况，分类加强协调指导，对具有技术突破性、全局带动性和重大引领性作用的项目，依法依规制定并给予“一事一议”优惠政策，力争项目早竣工、早投产。

3. 促进产业集聚发展。围绕“两城多极”的产业布局，加快企业项目集聚，促进产业集聚集约发展。加强统筹规划，明晰集群定位，推进樟树、袁州两个省

级医药产业集群建设，提升医药产业集群竞争力，着力培育一批具有创新引领效应和市场发展潜力的医药“新星”产业群，开展产业链共建、共创、共享，布局一批协同制造基地。

4. 实施数字赋能升级。运用“5G+云+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互联网信息技术赋能，激发企业智能制造转型内生动力，积极推进“互联网+医药工业”发展，构建研发、生产、管理、流通等产业链上下游环节的数字化应用场景，打造行业智能制造体系。

(二) 构建产业创新体系，加强关键技术攻关。

1. 加快产业创新载体建设。持续强化江西樟树“中国药都”资源引聚水平，力引进一家国家级研发平台，进一步提升行业创新能力。建立完善中医药产业创新发展的科技创新平台体系，推进省级创新平台建设，创建技术创新中心等创新平台，争创国家火炬中医药特色产业基地、国家创新型县市等国家级创新载体等。培育新增企业技术中心、产业技术创新中心、新型研发机构等产业科技创新平台。

2. 加强政产学研用协同合作。培育引导企业与省内外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医疗卫生机构等进行产业链创新合作。充分发挥中医药产业创新联合体作用，推进产学研结合和科技成果转化。支持在创新药、关键原辅料、新材料等领域开展关键核心技术（产品）攻关，解决“卡脖子”技术难题。引导和支持企业开展具有临床价值的医疗器械和药械组

合产品的仿制。

3. 推进研发模式创新。实施“双飞地”发展模式，鼓励龙头企业利用飞地的科技、人才、信息等关键创新资源要素加快新产品研发，夯实医药产业发展基础。积极吸引生物技术外包服务和生物医药研发生产外包服务机构等在宜春设立分支机构或服务平台，鼓励相关企业与合同研发组织以项目委托、联合研发等形式开展研发外包服务。实施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积极承接药械上市许可持有人在开展委托生产及成果转化。

(三) 加强产业资源汇聚，促进产业协同融合。

1. 提升现代医药流通服务水平。加快发展现代医药物流，推动药品流通供应链各环节数字化、智能化应用。推动药品冷链物流规范发展，探索建设集加工、包装、仓储、质量检验、追溯管理、物流配送于一体的中药材仓储物流基地。

2. 加强健康产业深度融合。引进国内优质医疗资源，提升我市医药诊疗服务水平，依托现有优质医疗资源规划国家级、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含中医）和中医药传承创新中心。加强产医融合，在大力发展诊疗服务的同时促进本市医药产业发展，探索市场化模式，推动基础医学和临床研究成果快速转化为临床应用新技术、新方法和新产品。加强中医治未病服务能力建设，支持建设一批省、市级中医治未病中心，加强中西医协作和协同攻关，制定中西医结合诊疗方案。充分利用明月山、靖安三爪仑、樟树阁皂山等自然资源和道教文化优

势，打造一批中医药文旅康养休闲基地。

3. 推动全产业链协同发展。打好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攻坚战，做好产业链延链铸链强链补链工作。搭建医药企业与中药材种养企业、上下游原辅料、药包材、制药设备生产企业的生产对接平台以及医药企业与经营企业、医疗机构等使用单位的供销对接平台，促进产业链协同发展。统筹使用各类金融财政扶持政策，鼓励各大金融机构加大对本市医药企业的信贷投放力度，拓宽企业融资途径。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以市场化运作模式，设立生物医药产业发展基金。加强人才定制化培养，围绕医药产业急需紧缺领域人才，引培高端领军人才、杰出中青年专家和有影响力的创新创业研究团队，建设完善人才梯队，实现人才队伍建设与医药产业发展同频共振。

（四）聚焦药材药品品牌，提升产品质量水平。

1. 实施品牌创建提升战略。以推进“三子一壳”和地理标志产品品牌建设为重点，扩大种植药材知名度，做好精品中药饮片生产，推动全市中药饮片产业整合提升。持续推动江西樟树“中国药都”振兴工程实施，高质量举办樟树全国药材药品交易会，扩大“中国药都”品牌影响。加强对中国药都品牌的宣传推广，申请地理标志产品等知识产权保护措施保护道地中药材。开展“樟帮”传统炮制技术研究整理工作，并出台相关规范标准。加强商标品牌运用和推广，鼓励企业“走出去”，支持樟树市中医

药行业协会注册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打造中医药产业区域品牌。

2. 加强中药材科学化种植。“药材好，药才好”，以樟树、上高、铜鼓等基础较好的良种苗木繁育基地为重点，将中药材专业合作社、领军企业和规模化种植大户等作为媒介，建设相对集中稳定的优质中药材种子种苗繁育基地。以樟树“三子一壳”、樟头红、铜鼓黄精等作为重点，协调、推荐种植企业和种植基地在GAP进行报备，实施标准化建设，加强对药材品质的追根溯源，从根本上保证中医药材品质的优良和安全。

3. 强化全流程质量监管。提升药检机构的药品检验和药包材检验能力，培养一支技术权威的检验检测专业队伍，加强检验检测机构基础设施建设。依托现有资源加快我市专职检查员队伍建设，形成以专职检查员为主体、兼职检查员为补充的职业化检查员队伍。建立职业化检查员培训考核制度，不断提升检查能力和水平。完善药品追溯体系建设，实现覆盖药品从生产、流通到使用全过程可追溯。

四、组织实施

（一）强化组织协调。各县（市、区）政府、“三区”管委会和市生物医药（大健康）产业链各有关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统筹协调，细化职责分工，明确重点任务，压实工作责任，坚持点线面结合，及时解决产业发展过程中存在的痛点、堵点、难点问题，合力推动生物医药（大健康）产业链高质量发展。

(二) 加大政策支持。围绕生物医药(大健康)产业创新研发、成果转化、产用融合,实施精准施策。及时更新产业链“四图五清单”,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及时出台支持产业发展政策措施,筛选和梳理一批链主企业,围绕链主企业开展延链补链强链工程等,以点带面

全面提升我市医药大健康发展水平。

(三) 强化要素保障。推动资源要素配置与产业链发展联动,引导用能、用工、材料、运输、融资等资源要素向重点集群、重点企业、重点项目集聚,提高资源要素使用效率,有效保障产业发展和项目建设要素需求。

附件 5

宜春市电子信息产业链现代化建设行动方案(2023—2026年)

为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竞争力和安全水平,夯实产业基础,推进产业链现代化建设,推动全市电子信息产业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工作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培育产业新动能为核心,以产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电子信息产业链链长制为抓手,深化强链、补链、延链,提升产业配套能力,持续优化产业结构,加快推进电子信息产业高质量发展。

(二) 主要目标

做大产业规模。到2026年,全市电子信息产业链营业收入力争达到1200亿

元,规上企业达300家,在做大当前以锂电材料及电池为主要支撑的电子信息产业规模的同时,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持续加大车载电子、半导体照明、智能终端等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比重。

做强创新能力。在车载电子、半导体照明、智能终端等产业链重点领域,建设一批制造业创新中心等创新平台,力争承担一批省部级研发和产业化项目,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参与制定一批国家及国际行业标准,在关键共性技术攻关和产业孵化方面取得一批显著成果。

做优产业集群。力争省级电子信息产业集群达到3个、电子信息产业集群超100亿元的2个,集群营收占全市电子信息产业营收比重逐年加大。

二、主攻方向和发展路径

(一) 车载电子。瞄准行业国际前沿，以宜春经开区宜春时代、国轩新能源等企业为重点，大力发展汽车动力电池及其结构件，发挥龙头带动作用，构建全产业链生态体系，形成产业链全贯通整体解决方案能力。支持车载摄像头等车载光学组件研发，以宜春经开区大有科技、袁州天河传感器等企业为重点，发展激光雷达、毫米波雷达等传感器产品，突破可靠性设计、仿真模拟、信号处理、集成开发工具、嵌入式算法等传感器关键技术，大力发展传感器研发设计服务。以丰城佛吉亚歌乐电子、万载华尔升科技等企业为重点，积极发展全液晶仪表、中控屏、抬头显示（HUD）、增强现实抬头显示器（AR-HUD）、后排显示屏等产品，打造一芯多屏、多屏融合、多屏互动的解决方案。支持发展车载语音控制系统，突破上下文理解、多轮对话、主动交互、声源定位、窄波束、立体声回声消除等智能语音技术。

(二) 半导体照明（LED）。主动对接南昌光谷，延伸 LED 照明产业链条，以靖安存鑫半导体等企业为重点，加快引进一批 CSP 芯片级封装、EMC 封装、COB 集成封装等先进照明封装技术产业化项目。以靖安合力照明、高安亚中电子等企业为重点，大力发展 LED 室内照明、景观照明、城市照明等通用照明产品，积极拓展农业植物生长（补光）、医用消毒杀菌等高附加值特种照明应用领域。把握功能照明向智能照明升级趋势，引导和推动移动互联网、物联网、节能

型电器调节等数字技术与 LED 灯具融合发展，积极开发具备语音控制、光线强度自动调节、感知场景切换等功能的智慧化 LED 灯具。前瞻性把握 LED 新型显示市场机遇，以高安华显晶等企业为重点，培育发展 Mini-LED、Micro-LED 等先进光电显示器件，协同布局边框架、玻璃基板、散热基板、关键元器件、发光器件等关键部件。

(三) 印制电路板（PCB）。顺应高密度、高集成、高速高频、高散热、小型化发展方向，积极研发应用球栅阵列封装（BGA）、插针网格阵列封装（PGA）、组建埋嵌等先进封测技术，以上高友隆通讯等企业为重点，鼓励引进发展适用于 5G 通信的大容量高速高频多层板、任意层互连 HDI 板、挠性 FPC 板、高导热金属 PCB 板、类载板等系列化印刷电路板，不断提升中高端 PCB 产品比重。以袁州航宇新材料、上高铭强新材料科技等企业为重点，着力强化本地配套能力建设，大力发展高熔点、高耐热板材、高频、无卤无锑的环氧玻纤布覆铜板、环氧复合基覆铜板、用于 LED 显示高导热覆铜板，培育开发新型金属基板、陶瓷基板、复合基板。积极引进 PCB 废水、废液处理企业，实现集中化、规模化、绿色化处理。

(四) 移动智能终端。引导突破物联网、人工智能等多技术融合的移动智能终端关键核心技术，以宜春经开区指芯智能科技等企业为重点，重点支持新型触控模组、新一代声学传感器、生物识别元器件、精密结构件、柔性组件等

技术突破和应用。以樟树金虎保险、顾特乐精藏科技等企业为重点，把握产业发展方向，紧抓智能家居由单品智能向全屋智能演进趋势，大力培育发展智能音箱、服务机器人、智能风扇、智能门禁、智能仪表、智能金属家具、智能摄像头等系列化智能家居产品，加快突破综合布线、网络通信、安全防范、自动控制、环境信息采集和人体感应等关键技术。以樟树睿创科技等企业为重点，逐步打通各类、各品牌家居产品数据交换瓶颈，增强一站式智能家居整体解决方案能力，加快推动樟树金属家具智能化、数字化、网络化升级换代。紧紧围绕休闲娱乐、家居生活、交通出行等领域智能化发展需求，以宜春经开区厚鼎能源、远东电池、袁州九鼎动力等企业为重点，大力引进一批具备智能感知、交互、大数据服务等功能的智能手环、VR/AR、智能手表、智能眼镜等新兴智能穿戴终端生产龙头企业。以高安天孚光电等企业为重点，完善提升5G光纤器件及其结构件、马达、摄像头系统、精密金属件、连接器等模组配套能力。

三、重点任务

立足产业发展现状，以5G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发展为方向，围绕车载电子、半导体照明、印刷电路板、移动智能终端等领域，力争建成宜春经开区5G科技产业集群、万载显示产业集群、宜丰储能电池产业集群，持续提升高安光电产业集群规模和承载能力，以重大项目、龙头企业为依托，围绕产业链布置创新链，融通资金链，畅通人才链，提升政

策链，着力构建和优化“五链”融合的产业发展良好环境，推动电子信息产业快速成规模、上台阶，积极承接粤港澳大湾区电子信息产业转移，主动融入参与省内区域电子信息产业协作，助力全省成为中部地区重要的电子信息生产基地。

（一）突出招大引强。抢抓国家新时代推动中部地区高质量发展、促进制造业有序转移等重大政策机遇和市场机遇，结合宜春市电子信息产业赛道招优引强指南，引导产业招商小分队成员单位实行图谱作业，聚焦华为技术、深南电路、欧普照明等一批头部企业、旗舰企业或小巨人企业进行对接招引，重点解决电子信息产业“有产业缺龙头、有企业缺生态”的现实困境。组织办好宜春市电子信息产业（成都）招商推介会等活动，精准开展产业招商。积极参与省粤港澳大湾区电子信息产业投资合作对接会、省电子信息产业供应链大会、世界VR产业大会等活动，推动区域、企业、项目加强合作，推动以商招商、产业链招商、组团式招商、资本招商，大力承接产业转移，抓好签约项目的落地转化，巩固招商成果。

（二）提升创新能力。推动协同创新平台建设，鼓励有条件的电子信息企业加大研发投入，促进企业与高校、科研机构有机对接，加快产研深度融合，深化企业技术中心建设，推动规上企业研发机构全覆盖，力争建设一批国家、省级、市级企业工程技术中心、工程研发中心、工程实验室等。结合产业发展需求，依托产业链链主企业、高等院校、

科研院所，重点开展产业关键核心技术、共性技术、前沿技术和跨行业融合性技术研发，支持区域产业联盟企业间技术共享、协同并进，深入实施“重创工程”，提高科研成果转移转化效率，加快把技术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

（三）培育重点企业。加强电子信息企业用工、用电、用地等要素资源保障，进一步发挥省产业链金融服务团、“映山红”行动、省市产业发展基金等作用，积极争取金融支持。加大产业人才引进力度，围绕电子信息产业发展需要，鼓励宜春学院和宜春职业技术学院等本地院校强化校企合作、园校对接，强化产业人才保障。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建立“一企一策”保障机制，支持龙头企业在全省、全国打响品牌知名度，鼓励龙头企业通过上市、战略投资、兼并重组等方式，打造具备全国影响力的集团企业。培育一批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小巨人企业，带动一批规下企业入规，打造一批两化融合示范企业，树立一批行业智能制造示范工厂、应用场景及标杆工厂，推出一批具有良好市场效益的国家、省级品牌特色产品。

（四）推动赋能提级。贯彻落实《江西省电子信息产业数字化转型行动计划（2023—2025年）》（赣工信电子字〔2023〕82号）和《宜春市“十四五”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规划》精神，密切关注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等区域重点企业和重大项目前沿动态，积极开展工业互联网一体化进园区“百城千园行”和

产业数字化发展水平评价普查等活动，深入开展数字化基础培育行动、数字化赋能提升行动、产业集群发展提升行动、数字化典型案例推广行动，积极引导传统电子信息企业开展两化融合建设，借助省级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等平台，引导企业运用新一代信息技术对生产设备、工艺流程、经营管理进行数字化改造，推动企业数据上云、触网升级，提升企业数据治理能力和数据资产管理水平，帮助企业降本增效。

（五）加快集群发展。夯实县市区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平台，完善产业营商环境，加快推动高安国家绿色光源高新技术产业产业化基地、宜春经开区5G科技产业基地、靖安绿色照明产业基地提质升级。发挥县市区电子信息产业园承载能力，强化龙头拉动、配套助力，做大、做长、做强产业集群，推动电子信息产业“园中园”发展。通过做大规模效益、做强项目支撑、做好主导产业、做优公共服务、做实治理能力，持续推动电子信息产业集群提质升级，形成集群效应。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发展和改革双“一号工程”文件精神，充分发挥市电子信息产业链链长制统筹推动作用，立足部门职能，加强工作联动，强化责任落实，推动电子信息产业链链长制工作走深走实，统筹协调推进支持电子信息产业发展。

（二）强化政策保障。全面落实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等措施，积极争取省级现代产业发展引导政策支持，加大市县

两级上下联动，在要素保障、项目落地等方面及时为企业纾困解难。用好用足省专家服务团资源，为企业提供政策咨询、技术支持、供需对接等服务，推动电子信息企业更好发展。

（三）强化人才支撑。加大国内外电子信息领军人才引进，支持宜春学院等高校联合重点企业、重点园区探索建立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培养和骨干专

业技术人员培训长效机制，加强专业人才订单式培育，完善市级高层次人才引进政策，重点引进电子信息类技能型和复合型人才。

（四）优化发展环境。持续优化产业发展营商环境，在项目建设、手续办理等领域给予企业优质、高效、贴心服务。进一步健全营商环境制度体系，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执法，助力企业发展。

附件 6

宜春市绿色食品（富硒）产业链现代化建设行动方案（2023—2026年）

为稳固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竞争力，推动全市绿色食品（富硒）产业链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特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工作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创新驱动为引领，以全域创建富硒绿色有机农产品示范市为抓手，以企业培育为重点，依托食品产业园，推进农产品精深加工和产业集聚发展。深入推进“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行动，以富硒产品、休闲食品、特色饮品、生态畜禽加工、粮油加工、果蔬加工等绿

色（富硒）食品为发展重点，引导电子商务、贮藏包装、物流配送等配套产业向园区集聚，延伸产业链条，建设品种多样、业态丰富，具有宜春特色的绿色食品（富硒）产业链，进一步提升产业链发展质量和水平，打造绿色食品制造大市。

（二）主要目标

1. 壮大产业规模。以上高省级绿色食品产业基地、丰城省级生物食品产业基地和万载省级有机食品产业集群为重点，全力打造从田间到餐桌的产业链条。到2026年，全产业链营业收入突破1000亿元，其中核心制造业环节突破300亿元，培育营业收入超10亿元的龙头企业

2-3家,规模以上食品工业企业数量力争达到220家以上,打造中部地区绿色食品(富硒)产业示范基地。

2. 提高聚集水平。充分发挥富硒资源禀赋优势,围绕全域创建富硒绿色有机农产品示范市目标,着力打造千亿级富硒产业链。加快推进上高富硒禽蛋产业园、宜丰和铜鼓富硒竹笋产业园、袁州富硒食品加工产业园、丰城富硒禽蛋产业园5个园区建设,重点打造富硒大米、竹笋、禽蛋、果蔬4个百亿富硒产业集群。

3. 提升创新能力。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力争达到5-10家,突破一批产业关键核心技术,企业研发创新能力不断提升,人才支撑作用和产业数字化发展水平显著提高,品牌效应更加明显,富硒标准体系建设加快。

二、主攻方向和发展路径

(一) 做大富硒食品。一是做大富硒大米。创新研发推出一批宜春特色的富硒功能米、米粉、米乳、米油、营养代餐、大米多肽等深加工产品,在袁州区、丰城市等先行试点,组建“宜春大米”产业化联合体,加快构建“宜春大米+N个企业品牌”的品牌体系。二是做大富硒竹笋。在“昌铜四县”及万载县、袁州区打造富硒竹笋产业发展先行示范区,在宜丰县、铜鼓县分别打造1个现代富硒竹笋产业园,建设连片规模大、带动能力强的富硒竹笋示范基地。三是做大富硒禽蛋。在铜鼓县建设1个现代化良种繁育中心(基地),在上高县和丰城市分别打造1个现代富硒禽蛋产业

园,着力推进万羽以上蛋禽标准化养殖场建设。四是做大富硒果蔬。推进标准蔬菜和生态果园建设,打造一批富硒果蔬产加销一体化企业,引导奉新猕猴桃、袁州硒橙、高安辣椒、万载百合、万载毛豆等产业做大做强。

(二) 做优绿色营养食品。一是发挥我市生猪、鸡鸭等肉禽资源丰富的优势,做大酱卤制品产业链。重点发展“畜禽养殖屠宰—畜禽肉加工—调味品产业—渠道”酱卤产业链,做强“上味世家”等品牌,大力发展酱卤制品、香肠、腊肉、板鸭、速冻等畜禽肉制品精深加工产品,带动生猪、家禽养殖业、屠宰、功能配料产业协同发展。二是创新发展以农产品、畜禽产品、水产品为主要原料的预制菜产业链,通过工业化、标准化、规模化生产,经预加工、预烹调、预包装的成品或半成品预制食品及相关制备和配套产业,包括即食及即热预制菜、即烹菜肴、即配预制菜等。三是依托我市生态绿色农产品资源优势,以旺旺食品、春丝面条等为重点,大力发展粮食精深加工绿色食品。四是大力发展以袁州区青龙高科“海天”油茶为代表的优质油茶食品,鼓励支持龙头企业开展产品研发、科技创新、品牌推广,提高油茶加工的综合利用率,带动袁州、丰城等地优质油茶产业发展。

(三) 做精地方特色食品。一是以“中华老字号”高安“大观楼”腐竹为龙头,以丰城“冻米糖”和“田螺辣酱”、袁州“松花皮蛋”等为重点,大力发展具有地域特色的地方特色食品,推动地

方特色食品产业的转型升级发展。二是以万载千年食品、青叶食品为龙头，以百合、南酸枣糕、荞头、有机果蔬系列等为重点，大力发展有机绿色食品。三是以上高“瑞麦食品”、“必旺食品”为重点，大力发展特色休闲食品，提高膨化食品、烘焙米制品、烘焙酥脆食品等的粮食深加工产品的市场份额，推动坚果、炒货、糖果、糕点、果脯、果仁、干果、果蔬干、蜜饯等特色休闲食品发展。四是大力发展以靖安白茶、铜鼓白茶等为代表的有机绿色茶叶产品。

（四）做强酒类及饮料产品。一是以“四特”为龙头，做大做强“四特”、“锦江”、“樟树贡”等酒类产品。加快开发适应不同消费群体需求的健康白酒、特色酒等，多元发展果酒、保健酒、茶酒等特色产品。二是以“百岁山”、“润田”等为龙头，积极拓展各类天然矿泉水产品和市场，发展面向中高端市场天然矿泉水。三是以樟树“康怡食品”、上高“李子园食品”和“朗朗食品”为重点，大力发展调味乳饮料、王老吉凉茶、伊利优酸乳、冷冻饮品、果汁、蛋白饮料等。四是加快培育开发功能饮品和保健饮品等科技含量高、附加值高的精深加工产品，实现产品功能化、精品化、特色化突破转型。

三、重点任务

（一）培育龙头企业。一是大力开展产业赛道招商攻坚行动。围绕各地特色产业，重点突出富硒大米、富硒禽蛋、富硒竹笋、富硒果蔬等产业集群，精心梳理策划、包装一批吸引力强、可行性

高的产业项目，紧盯世界 500 强、中国 500 强、中国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500 强等头部企业，开展“靶向招商”“精准招商”“以商招商”，引进一批“头部”企业、“链主型”企业落户宜春。二是培育一批头雁领航企业。支持本土龙头企业加快技改或扩建等方式，建设一批投资规模大、科技含量高、产业链条长、带动能力强的食品加工项目，同时鼓励已落户的龙头企业把后端的精深加工项目落户宜春。支持企业强强联合、同业整合、兼并重组、挂牌上市，切实打造一批具有完整产业链、较强竞争力的产业龙头企业。到 2026 年，培育一批年销售收入超 10 亿元的头雁领航企业。三是加强优质中小食品企业梯次培育。引导发展速度快、创新能力强、经济效益好的中小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之路，提高对大企业的配套能力；培育若干“小巨人”和单项冠军企业，引导企业在细分领域精耕细作，多措并举推动“小升规”。

（二）加快产业聚集。一是推动规模化、集约化发展。以上高、万载、丰城和高安绿色食品（富硒、有机）产业集群为重点，推动绿色食品产业向规模化、集约化发展，打造 2-3 个具有示范引领效应的百亿绿色食品产业集群。二是加快食品工业园建设。按照功能区分，根据资源、生态、产业环境等综合因素合理确定食品园区定位，完善园区的道路、通讯、水、电、气、污染控制等基础设施，为产业集聚创造良好的运营环境，使之成为产业集聚的有效载体。到

2026年，力争每个县市区建成或改造提升一个占地面积500亩以上的食品工业园（农产品加工园）。三是鼓励关联企业或配套企业向龙头企业所在工业园区聚集，引导电子商务、贮藏包装、物流配送等配套产业向园区集聚，优化企业之间生产协作流程，实现产业合理布局。

（三）提升产品品质。一是推进精深加工上档次。推广先进质量管理模式和管理体系，加强从原料采购到生产销售的全流程质量管控。开展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技术改造，推动“机器换人”，推广工艺参数及质量在线监控系统，提高产品性能稳定性及质量一致性，加强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提升产业安全性。二是增加优势品种，培植新增长点。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增加中高端产品供给。关注消费群体动向，发展健康、方便、休闲、功能性食品品种。三是强化食品安全。推进食品工业企业诚信体系建设，大力宣传企业诚信、安全生产，激励企业诚信守法行为。严格落实“四个最严”要求，落实食品质量安全管理企业主体责任，引导食品生产企业加强食品安全管理。

（四）打造富硒品牌。一是加快推进“宜春宜品”注册。做好“宜春宜品”区域公用品牌集体商标注册前期准备工作，加快“宜春宜品”集体商标成功注册，适时举办“宜春宜品”品牌发布会。二是全力打造“宜春宜品”品牌。制定出台“宜春宜品”品牌建设方案，推动市本级建立全市富硒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运营中心等平台，加快构建“宜春宜

品”+企业品牌的“1+N”品牌体系。三是加大品牌宣传力度。积极争取“宜春宜品”纳入央视“品牌强农计划”、全省农产品N个渠道广告宣传项目，推动市本级及省级富硒功能农业重点县建立优质富硒农产品营销旗舰店，提升我市富硒食品品牌的影响力。

（五）夯实科技支撑。一是强化人才支撑。围绕产业链重点发展的领域，建立人才引育机制，深化产教融合，支持龙头企业联合高等学校、职业院校开展协同育人，构建“基础+应用”复合人才培养体系，培养一支科技型、实用型专业队伍，夯实人才基础。支持引进国内外一流的食品科学领域高端人才和团队来宜创业。二是开展关键技术攻关。统筹江西富硒产业研究院、宜春学院、省总院食检院等科研力量，加快“江西省植物硒强化及评价技术工程研究中心”等平台的建设，与省内外富硒科研单位合作搭建产业创新联盟，重点对农产品硒含量稳定性标准化生产、富硒阻镉等重金属伴生的有效控制、富硒农产品精深加工等三大技术瓶颈开展联合攻关。三是开展科普宣传推广。充分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平台，积极开展硒知识科普和硒典型宣传。推介硒资源、硒科技、硒产品、硒文化。

（六）创新营销模式。一是开展电商销售。充分发挥电商平台便捷、快捷、安全的优势，利用电商平台（如淘宝、天猫、京东、拼多多、唯品会等）开展地方特色食品的销售活动，通过网络渠道向国内外消费者销售本地绿色食品，

扩大市场覆盖面和影响力。二是开展社交媒体直播销售。在热门社交媒体平台（如微博、抖音、快手、小红书）进行产品销售直播、宣传，利用互联网与消费者进行交互式直播，营造商品热点，增强消费体验，提高销售量。三是打造线上线下多维营销矩阵。与专业机构合作开设产品“短视频+直播”、产品销售渠道的运营和管理、产品直销等培训班。利用好城区交通干线的户外宣传资源，多渠道助推宜春绿色（富硒）食品加速“出圈”。到2026年，培育一批网络年零售额超1000万元的电商平台企业。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督查调度。优化绿色食品（富硒）产业链链长制工作机制，统筹推进各县（市、区）建立和完善推动绿色食品（富硒）产业链高质量发展领导机制，确保链长制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将绿色食品（富硒）产业发展列入全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考核评价体系，明确职责分工，精准帮扶产业链协同发展，协调解决重大事项问题。完善定期调度、督查考核、产业统计等机制。

（二）强化政策支持。认真落实各

项财政、税收、能源及减负等政策，市级财政整合农业、工业、科技、金融等专项资金支持，择优奖补富硒绿色有机产业基地和标准体系建设、富硒绿色有机设施农业、品牌创建、经营主体培育、科技研发推广等，县级财政每年按照1:1落实扶持资金，全力支持全市富硒绿色有机产业做大做强。发挥好财政专项资金的引导作用，推动企业加快技术改造、装备升级、数字化转型、新技术研发和应用；支持园区、基地、集群等产业平台建设，促进绿色食品工业提质扩量增效。

（三）强化要素保障。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营造一流营商环境，落实各项惠企政策，通过政企圆桌会等形式，切实解决企业用地、用工、融资等生产经营存在的困难和问题，促进行业整体水平提升。富硒绿色有机农业生产设施用地、直接用于或者服务于农业生产的辅助设施用地，按农用地管理，不需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对以富硒绿色有机农产品加工为主的工业项目，土地出让时给予政策支持；对重大富硒绿色有机产业项目用地实行“一企一策”“一事一议”。

附件 7

宜春市先进装备制造产业链现代化建设行动方案（2023—2026 年）

为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竞争力和安全水平，推进产业基础高级化和产业链现代化，加速装备制造业规模化、高端化、智能化发展，推动全市装备制造业产业链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工作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聚焦“作示范、勇争先”目标要求，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强化改革推动、融合发展、绿色促动、开放带动、安全联动，以项目强攻、龙头培育、园区提升、融合发展等为抓手，进一步延伸产业链、提升价值链、融通供应链，全面推动装备制造业实现高质量发展，为打造先进制造业强市提供坚强支撑。

（二）主要目标

到 2026 年，全市装备制造业产业链营业收入力争达到 400 亿元。

企业实力进一步增强。力争新增营业收入过 10 亿元企业 3 户、5 亿元以上企业 5 户。

创新能力进一步提升。新增“专精特新”企业数量超过 20 家，新增制造业创新中心、产业技术研究院、企业技术中心等省级及以上研发机构 3 家，新增高新技术企业 5 家。

融合发展进一步深化。新增两化深度融合示范项目 5 个，建设 1—2 个国家级智能制造优秀场景，培育 5 家以上省级智能制造标杆企业，建设 10 个数字化车间与智能工厂。

二、主攻方向和发展路径

（一）电工电器产业。重点发展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永磁电机、电梯电机、风电配套电机等特种电机、变压器、电线电缆、电容器等。依托经开区机电产业基地和袁州机电产业基地的优势，顺应电机高效化、节能化、智能化发展趋势，发挥江特电机行业龙头引领作用，加强铸铜转子、大功率高压变频、无功补偿控制系统等核心技术以及冷轧硅钢片、新型绝缘材料等关键材料的应用，大力发展电梯电机、风电配套电机、港口及船用电机、防爆电机、起重及冶金电机等特殊专用电机。整合丰城市、经开区、袁州区等地金升宏（江西）电子、三龙电气、俊朗电力装备等优势企业，

突破变电设备关键技术，重点发展高电压大容量整流变压器、过载配电变压器、光伏及风力发电用箱式变电站、智能型节能干式变压器等产品，鼓励企业发展轨道交通电缆、特种电缆、环保电缆、高压电力电缆等产品。

（二）工程机械产业。重点发展我市有一定产业基础的建筑工程机械、矿山机械、农机装备、特种设备、轨道交通装备，以及液压件、紧固件、轴承、专用快速接头等基础零部件产品。加快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在特色装备产业链应用，推动建筑起重机械向大型化、高速化、智能化方向发展，鼓励行业骨干企业从生产型向服务型延伸。提升发展装载机、挖掘机、混凝土机械等工程机械，做大做强叉车整机制造，重点发展高起升搬运车、带称搬运车、平衡重堆高车、托盘堆垛车等高效节能内燃叉车和绿色电动叉车，积极争取龙工机械更多畅销车型落户宜春。支持华伍股份与中车集团的合作，通过共性技术研发试验平台建设，吸引一批轨道交通动力安全零配件厂商落户。支持中天智装等行业骨干企业研发生产新一代具备智能吊装运行、毫米级控制精度、近场感应防碰撞、故障自诊监控等功能的平头塔机、动臂塔机等塔式起重机械以及固定式升降机、液压升降机等施工升降机械，加快产品升级换代。大力拓展轴套、液压泵阀、变速箱、驱动桥、油缸等零部件。

（三）文教设备产业。进一步打响宜春国产安全打印设备“金名片”，重点发展能够适配国产操作系统及软件的

信息安全激光打印机以及打印、复印、传真、扫描等多功能智能一体机，加快拓展服务型制造新模式，积极在全国范围内布局发展共享打印新业态。协同发展标签机、条码机、扫描仪、碎纸机、验钞机、切纸机、收银机等标签识别设备，提升录音笔、键盘、鼠标、装订机、电脑网线、转换器、计算器、打孔器、剪刀、美工刀、报刊架、杂志架等办公耗材及辅助用品配套能力。瞄准教育装备蓝海市场，鼓励发展便携式录播一体机、多媒体讲台、智慧压感黑板、电子白板、家教机、投影机、无线高拍仪等数字化产品，逐步引进教学机器人、VR教学辅助设备智能化辅助教学产品，探索布局聋校测听设备、助听扩音设备、语言矫正设备等特殊教育装备，努力拓宽产业发展领域。

（四）智能装备产业。聚焦壮大制药装备规模，支持研发生产气动真空上料机、无尘投料站、气流超微粉碎机组、无尘筛分设备、无尘自动配料系统等药物制剂装备，逐步培育医药智能工厂整体解决方案能力。围绕工业机器人“核心零部件—整机—后市场”产业链条，加大对核心零部件企业和机器人系统集成企业的招商引资力度，大力发展工业机器人，搭建机器人产业信息互通平台，建设高端智造科技协同创新公共服务平台。大力发展注塑机、压铸机、橡胶机等模压成型智能装备、智能机加工设备及其核心零部件。围绕构建高水平配套体系，大力发展智能控制系统、变频器、数据采集板卡、精密传动装置、伺服系

统等智能测控装置与零部件。

三、重点任务

(一) 实施创新引领工程

1. 夯实科创支撑力。积极引进国家科研机构、大院大所来宜合作共建产业创新中心等新型研发机构，争创一批国家级和省级创新平台。加快建设各具特色、优势互补的创新基地，壮大科技型企业集群，完善“产学研用”联结机制和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应用体系，推动装备制造产业链上中下游、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

2. 激发企业创新力。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加大对企业技术创新扶持力度，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鼓励企业建设高水平的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院士（专家）工作站和产业技术研究院等研发机构，培育壮大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型企业规模能级。

3. 强化技术攻关力。实施重大核心技术“揭榜挂帅”制度，持续支持关键核心技术产业化协作攻关，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机制，发挥好“科贷通”惠企政策，加大金融对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的支持力度。深化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相关政策实施，落实产品推广应用保险补贴政策。

(二) 实施强链补链工程

1. 注重招大引强。重点紧盯世界500强、中国百强大企业、大集团，瞄准泛珠三角、长三角、环渤海等重点区域，围绕高端数控机床、工业机器人、无人机、新能源汽车等重点方向，加强与中国中

车、华中数控、沈阳新松、深圳大疆、徐工集团等一批行业头部企业对接，争取更多行业头部企业在宜春布局发展，强化装备制造业产业链龙头带动作用。

2. 注重精准招商。持续实施全市制造业基础再造行动计划，围绕重大装备、重点领域整机的配套需求，强化精准招商，弥补装备制造业产业链空白，紧盯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关键基础材料等“专精特新”“小巨人”行业领军企业，全面提高产业基础能力和竞争优势。

(三) 实施产业链提升工程

1. 加快先进技术融合。深入推进大数据、人工智能、VR、物联网、5G、区块链、数字孪生等新技术与装备制造业深度融合，全面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移动物联网+”等的创新应用，推进制造技术突破、工艺创新和业务流程再造，催生一批云制造、共享制造、数字孪生、柔性生产等与产业数字化紧密相关的新模式、新业态、新经济。

2. 加快智能制造升级。鼓励企业开展智能化改造升级，落实省市工业发展专项、工业技改扶持资金支持，支持装备制造企业建设数字化车间和智能工厂。鼓励培育一批行业市场份额大、具备自主研发能力的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本地供应商，为各行业领域提供服务。支持高校、科研院所、协会和行业龙头企业等设立智能制造公共服务平台，为企业提供智能制造一站式服务，为企业出具个性化诊断报告，提升全行业智能

化水平。

3. 加快骨干企业培育。持续深入实施省、市产业链链长制工作，筛选有较强产业链集成力和带动力的企业，发挥好中小企业选优扶强若干意见，组织申报国家、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和“单项冠军”企业，孵化培育一批独角兽、瞪羚企业和制造业领航企业。鼓励行业龙头企业发挥自身资源优势和产业链中影响力，在企业内部、企业间、产业链上下游三位一体化协同，加快优化智能化产品和服务，延伸向服务业转型，形成新增长点。

（四）实施生态构建工程

1. 加强金融服务。加大财政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支持力度，用好用足再贷款再贴现等货币政策工具，鼓励金融机构开发具有行业特色的金融产品，创新信用贷款风险分担机制，推出差异化融资产品，构建综合金融服务体系。

2. 加强标准建设。支持装备制造企业联合行业协会、高校、科研院所等机构参与国家和行业标准、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鼓励有条件的骨干企业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积极申报国际标准项目，提升行业话语权。

3. 加强兼并重组。支持装备制造业创新企业实施上市，引入资本资金，助推企业做大做强。有序引导现有骨干企

业加快非核心业务的剥离，通过企业并购、协议转让、联合重组、控股参股等多种方式整合产业链上下游资源。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持续推进产业链链长制，精准帮扶产业链协同发展，协调解决发展中的重大困难问题，优化链长制工作推进机制。发挥宜春市工业强市领导小组机制，统筹协调各县市区、宜春经开区和相关市直部门，充分发挥职能职责，细化工作措施，形成工作合力，推动装备制造业产业链高质量发展。

（二）抓实政策落地。推动装备制造业企业工业技改、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等政策落地见效。落实装备制造业企业专精特新、高新技术、两化融合、智能制造标杆等企业培育政策兑现，鼓励企业创品牌争名片。以市场化机制，适时出台新的增量政策，满足产业链发展的需求。

（三）强化人才服务。依托国家级、省级重大人才工程，引进培养一批领军人才和创新创业团队。支持重点企业通过人才专项编制引进高层次人才。持续开展急需紧缺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引进工作。扎实做好企业科技特派员、赴企帮扶青年人才的选派工作，鼓励引导人才深入企业生产一线，助力企业科技创新和产业升级。

附件 8

宜春市纺织鞋服产业链现代化建设 行动方案（2023—2026 年）

为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竞争力和安全水平，推进产业基础高级化和产业链现代化，推动全市纺织鞋服产业链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工作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强链、补链、延链为主线，以提升产业基础能力和产业链水平为目的，深入实施“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升级，推动全市纺织鞋服产业“科技、时尚、绿色”高质量发展。

（二）主要目标

依托奉新纺织产业基地（国家级纺织特色产业基地）和上高鞋革产业基地（中部地区最大鞋革产业集群），做大做强奉新纺织产业集群和上高鞋革产业集群，全市纺织鞋服产业规模稳步扩大，产业结构和区域布局进一步优化，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显著增强，大力提升产业基础能力和产业链水平。到2026年，力争规模以上企业突破 200 户，营业收入突破 300 亿元，营业收入超过 10 亿元的龙头链主企业 8 户，专精特新企业 8

户；奉新纺织产业集群、上高鞋革产业集群产业规模均突破 150 亿元。

二、主攻方向和发展路径

以棉纺、鞋业、服装为发展重点，不断完善和延伸产业链，提升产业链发展水平。

（一）棉纺产业链

以奉新县为重点区域，针对产业“前大、后小、中间弱”的特点，积极引入再生纤维、长丝织造、中高档针织面料、高水平印染后整理、服装家纺企业，向高附加值的深加工产业环节延伸，不断延链、补链、壮链，真正形成完整的产业链条。鼓励企业采用数字化和智能制造技术，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缩短生产周期。鼓励企业围绕高支纱、差别化、功能性新面料用纱等高附加值、高科技含量的纱线产品研发，开发一批高档精梳纱线、多种纤维混纺纱线和功能性新面料用纱，提升产品附加值。加大对“金源祥”“恒昌”“宝春”等优势品牌的宣传力度，努力培育一批在国内外同类产品中具有较强竞争力的名牌产品。

（二）鞋革产业链

以上高县为重点区域，强化行业品

牌意识，加速产业升级换代，提高产品档次，打造自主品牌，实现“订单加工型”向“品牌经营型”的战略转变。切实解决鞋业产业发展中的共性和关键性技术，推进企业技术进步，不断发展精深加工。瞄准晋江、成都、温州、东莞等鞋业产业集群地，着力引进皮革精深加工、纺织材料配件、鞋化工、鞋金属配件等配套企业，不断延伸和完善鞋业产业链条。上高县要发展鞋革设计、高档运动鞋加工制造、智能生产、品检仓储物流等领域，做大产业规模。丰城市要探索“电商+快递”发展模式，完善物流配套，出台注册扶持、销售补贴、免费培训、贴息贷款等，拓宽鞋业产业销售渠道，以销促产，培育新的产业增长点

（三）服装产业链

袁州区、宜丰县要重点推广应用三维人体扫描、智能化缝制、三维虚拟试衣、在线设计、虚拟设计等一批先进技术，提升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增强竞争力。鼓励创新设计，着重发展个性化定制时尚服装、功能防护服装、针织时装、高端生态家纺等领域。加强产业对接，促进上游供应商、加工企业、品牌商和零售商之间的合作与交流，提高产业链的效益和附加值，实现协同发展。支持奉新县宝泽服装创意园不断提高产业集聚功能，完善“直播+平台+实体工厂”运营模式打造区域品牌，促进奉新纺织产业链延伸、扩张。上高县要以广州至景服装智能织造云工厂为龙头，通过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新技术，

利用致景天工联手抖音直播人气优势，发展“直播+智能化”模式，打造宜春服装产业新亮点。丰城市要发挥“江南羽毛集散地”优势，提质量、创品牌，推动羽绒服饰产业时尚化、高端化、品质化发展。

三、重点任务

（一）完善产业链条。发挥奉新纺织产业集群和上高鞋业基地的效应及龙头企业的影响力，围绕行业发展方向及重点，实现培大扶优、整体推进。一是加大“外引”力度。积极主动承接福建、广东等发达省市的纺织鞋服产业转移，打造区域特色生产的高地，依托头部企业，以重大项目、重点企业为核心，针对企业的供应商和采购商，有针对性地实施产业招商，创建线上线下面辅料平台、服装专业市场、研发设计中心，进一步畅通产业链、供应链。二是加大“内扶”力度，培育龙头企业。大力扶持现有企业发展壮大，鼓励纺织鞋服企业通过联合、并购、重组，做大产业规模，提高产业整体竞争能力。三是结合以商招商、小分队招商等多种模式，着重引入再生纤维、长丝织造、中高档针织面料、高水平印染后整理、服装及家纺加工、纺织材料配件、鞋化工、鞋金属配件企业，形成市场与产业互动共赢的良好发展模式，向高附加值的深加工产业环节延伸，不断延链、补链、壮链，真正形成完整的产业链条。

（二）实施创新战略。立足棉纺、鞋业、服装及羽绒加工领域，着力构建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

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支持企业引进国内外高端设计人才和团队，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建立技术中心；支持骨干企业与纺织服装院校进行合作，推进产学研深度融合，加速科技成果产业化进程；对一批行业关键技术、关键设备试行“揭榜挂帅”制度，组织企业揭榜攻关，加快突破制约我市纺织鞋服产业发展的技术瓶颈。鼓励各县市区以实施“工业化与信息化融合”战略为切入点，应用互联网+、智能制造等新业态改造纺织鞋服产业，支持企业技术改造、营销模式创新等方式，推动由委托加工向自主设计加工、自主品牌生产转变，实现品种做多、品质做优、品牌做响。

（三）推动产业集聚。引导奉新县、上高县、丰城市分别打造奉新纺织、上高运动鞋、丰城羽绒服等区域品牌。支持奉新县、上高县、丰城市、宜丰县、袁州区等地引进与主导产业关联度高的龙头企业及上下游配套企业，促进产业形成分工合理、特色鲜明、优势互补、互利共赢的有机整体。

（四）推进智能改造。大力推进自动化、数字化、智能化纺织鞋服装备的应用，支持企业应用智能吊挂系统、自动转杯纺、数控化印染等装备，打造一批智能生产线、智能车间和智能工厂。继续实施以提高“三无一精”比重为主要内容的改造升级，加快发展高档精梳纱线、多种纤维混纺纱线和差别化产品；加快发展紧密纺关键部件、高档喷汽等新型设备，提升装备水平；提高鞋革设计水平，创建自主品牌，推进高端定制

产品。

（五）推动绿色发展。支持企业实施能效提升、清洁生产、源头减量和废弃物资源化等技术改造，全面落实印染行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要求，全面推行清洁化生产。研发推广应用绿色环保和低碳节能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先进无水少水加工技术和设备，实施清洁绿色生产工艺。加快推进绿色工厂创建，特别是染整环节转型升级，提高节能减排和清洁生产水平，补短板强壮产业链。永兆实业、中江纺织和雅星纺织等印染企业严格按照《印染行业规范条件（2017版）》有关规定，强化规范化运营，提高印染产品质量，减少能耗水耗以及污染物排放总量。

（六）加大帮扶力度。一是支持企业改善生产和生活环境，提高从业舒适度，降低劳动强度，提高薪资水平，吸引更多的年轻人从事该产业；落实各项人才引进优惠政策，积极引进高端管理人才和专业技术人才；鼓励支持企业与职业院校、高校和科研院所联合办学、开展产学研合作，为企业定向提供人才和研发服务。二是创新融资方式。积极引进上市公司或行业龙头企业提供收购、股改和股权合作等方式，对低效企业和濒临停产企业进行盘活，实现靠大联强；深化政银企交流对接，创新更多的符合纺织鞋服产业发展的金融产品，解决企业融资难题；设立产业发展基金或创投基金，鼓励有条件的纺织鞋服企业上市融资，提升资本运作能力。三是降低用能成本。降低企业用电用水用气

成本，全力推进企业降本减负。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深入实施纺织服装产业链链长制，统筹推进全市纺织鞋服产业各项工作，及时研究处理产业链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各地、各部门要结合实际，细化工作举措，加强政策支持，强化联动协作，共同推动纺织服装产业高质量发展。

（二）加强要素保障。推动资源要素配置与产业链发展联动，引导用能、用工、土地、融资等资源要素向重点集群、重点企业、重点项目集聚。坚持市

场化导向，开展各类纺织服装产业对接活动，组织企业与投（融）资机构、人力资源部门、教育培训机构、工业互联网平台等加强对接，推动各类资源要素向产业集聚。

（三）优化发展环境。强化政策宣贯，帮助企业用足用好现有政策。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纺织鞋服企业诚信体系建设，大力宣传企业诚信，激励企业诚信守法行为。推动纺织鞋服产业链链长制走深走实，加强产销衔接，强化上下游企业协同合作和对外交流，推动纺织鞋服工业链条化、集群化发展。

附件 9

宜春市制造业链主企业选育行动方案（2023—2026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新型工业化的决策部署，推进全市制造业产业链现代化建设，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培育壮大制造业领航企业的实施意见》（赣府厅发〔2020〕40号）文件精神，特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思路

依托“链长制+链主制”的“双链式”模式，围绕我市制造业领域八条重点产业链，通过遴选认定一批链主企业，建立链主企业梯次培育机制，加强对链主

企业的政策支持，充分发挥链主企业在产业链中的示范带动作用，加快形成链主企业顶天立地的发展格局，构建具有生态圈形态的产业链主系统。

二、培育目标

到2026年，全市制造业领域每条重点产业链分别培育2—5家规模效益好、核心竞争力强、发展前景广阔、带动作用明显的链主企业。

三、申报认定

申报主体按照属地原则，依法在宜

春市境内登记设立，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的制造业企业。

申报领域：新能源（锂电）、节能环保（循环经济）、生物医药（大健康）、先进装备、绿色食品（富硒）、电子信息、纺织鞋服、建材家具这八条制造业重点产业链及细分产业链。

申报条件（以下条件需同时符合）：

1. 专注于主业，在国内具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主导产品在国内同行业细分市场占有率先排名靠前。

2. 具备一定的规模优势，企业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50 亿元（细分产业链不低于 10 亿元）。

3. 产业带动能力强，资源整合能力突出，拥有市内产业链上下游协作配套企业、合作企业分别不少于 5 家、10 家（细分产业链分别不少于 3 家、6 家）。

4. 具备较高的自主创新能力，有较强的研发实力，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不低于 3%（细分产业链不低于 2.5%），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拥有领军人才，主导或参与相关领域国际、国家或行业标准。具备国家级、省级高层次领军人才、团队的优先考虑。

5. 具有较强成长性，经济效益好，近两年盈利能力超过同行业企业平均水平。

6. 企业积极作为、主动担当，具有强烈社会责任感强。近三年无失信记录，未发生重大安全、环保、质量事故。

四、主要任务

（一）实施链主分类行动，培育一批。主动嵌入省重点产业链现代化建设“1269”行动计划，围绕新能源（锂电）、

生物医药、电子信息等优势产业链，动态筛选一批带动能力强、科技含量高、市场前景好的龙头骨干企业，建立定量评价和定性评估相结合的遴选标准体系，分类开展产业链链主企业的遴选，制定“一企一策”定向培育计划，构建以链主企业带动、单项冠军企业跟进、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集聚梯次有序、融通发展的产业生态。力争到 2026 年营业收入超 5 亿企业 230 家以上。

（二）实施链主登峰行动，壮大一批。工业发展专项资金、转贷资金、“财园信贷通”、工业技改专项资金等政策重点支持链主企业。加大支持龙头企业倍增发展，打造一批在产业链供应链中具备支配地位的旗舰型、百亿级的链主企业。支持企业通过兼并、收购、联合、参股等多种形式，开展产业链整合和跨行业、跨地区兼并重组，实现裂变发展。支持链主企业牵头组建产业链共同体，整合产业链上下游生产、供应等各个环节，建设产业链协作平台，开展协同采购、制造、销售和配送，提高产业链协调性和供应链协同水平。大力支持链主企业大开展技术改造和数字化转型，着力培育生态型链主企业，力争到 2026 年营业收入超 10 亿元企业 140 家，其中，50 亿企业 30 家以上，100 亿企业 10 家以上。

（三）实施链主借力行动，招引一批。围绕产业链招商图谱，加大力度推动产业链招商，聚焦产业链龙头企业，集中力量招引一批龙头型、旗舰型、基地型等具备链主特征的重大产业链项目。发挥已落户链主企业的引领作用，

吸引核心配套企业落户，形成上下游协作配套的产业生态。推进全市重大产业项目建设，力促产业链项目早投产见效。力争每年引进投资超 50 亿元项目 5 个，重点产业链核心配套企业 100 户。

五、链主企业发挥作用

(一) 主动为产业链建设建言献策，带头响应链长制有关决策部署，配合链长和牵头单位，摸清产业链供应链长板和短板，梳理本产业链并绘制产业链图谱，协助绘制产业链图谱，针对产业链断点、堵点、痛点，研究制定重点攻关清单名录。积极参加链长制责任部门组织的各类产业对接活动。

(二) 牵头组织产业链中的企业及有关高校、科研院所、行业协会，开展核心技术攻关，加大重要产品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力度，破解“卡脖子”难题，切实解决关键原材料、核心零部件、高端装备、先进工艺等受制于人的问题。

(三) 发挥链主企业生态主导优势，会同行业协会开展产业链对接活动，强化产业链上下游协作，通过为配套企业融资担保等多种方式，带动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带头开展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绿色化等新技术、新场景应用。

六、支持政策

给予链主企业如下支持政策：

1. 引导属地出台政策。对认定为省级链主（领航）企业的，由受益财政和市级财政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10 万元。对认定为市级链主企业的，由受益财政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各地要充分结合各产业链特点和企业需求，

由企业所在县（市、区）、工业园区，研究制定对链主企业的鼓励支持措施。

2. 支持企业做大做强。对年营业收入首次突破 100 亿元和 50 亿元的工业企业，且企业营业收入增幅不低于当年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营业收入增幅的（受价格因素影响大的除外），由受益财政分别奖励 50 万元、20 万元。

3. 鼓励企业提升实力。对首次进入江西制造业民营企业 100 强，且企业营业收入增幅不低于当年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营业收入增幅的，由受益财政奖励 10 万元。

4. 引导企业科技创新。对首次认定为省级独角兽（潜在、种子）、瞪羚（潜在）企业的由受益财政分别奖励 30 万元、25 万元、20 万元、15 万元、10 万元，市财政再等额奖励。

5. 支持企业加快上市。将区域重点链主企业纳入上市培育计划，实行一企一计划，深入实施企业上市“映山红”行动，协助企业加快上市步伐，对上市成功企业按照标准分阶段予以奖励。

6. 引导企业创新管理。引导我市优质企业加强管理创新，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提升现代化经营管理水平，培育一批管理创新示范企业。市财政每年安排 100 万元，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为企业上市、管理升级提供咨询服务。

7. 重点支持金融需求。建立链主企业重点项目与相关产业领域政府引导基金的对接机制，落实链主企业资金支持。鼓励商业银行与链主企业联合建立供应链金融服务平台，依托链主企业信用为

供应链上下游中小微企业提供高效便捷的融资渠道。

8. 优先保障土地需求。在高效集约利用土地的前提下，优先保障链主企业增资扩产、新建项目的用地指标需求。在保持用地性质、用途不变的前提下，允许链主企业将一定比例自由用地和建筑物转让给核心配套企业。

9. 强化保障能源要素。在符合国家能源规定的前提下，优先保障链主企业正常生产用电，同时保障企业在用水、天然气、成品油等能源需求的供应。

10. 一企一策定制政策。为链主企业在人才引进、公共配套等方面的需求制定专项扶持政策。针对链主企业建立高端人才引进、联系和服务制度，在企业高管的子女就学、住房、交通等方面给予支持。支持链主企业与中小企业组

成联合体参与政府采购。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依托市工业强市领导小组和市领导联系重点产业链工作机制，统筹负责链主企业培育工作，加强定期调度，研究解决重大问题。链主企业经申请，可列席参加全市经济会议。

（二）强化帮办服务。为链主企业提供专属服务，各产业链牵头单位及时帮助企业解决各类问题，保障用地、用工、能耗、水电气热等全要素需求。帮助链主企业代理申报国家、省级项目资金。

（三）实行动态管理。建立链主企业培育库，定期汇总分析培育指标完成情况，对达到链主企业认定标准的，通过媒体公开发布链主企业名单。

本行动方案奖补政策与原出台的政策相重叠的不重复享受，就高不就低。

附件 10

宜春市制造业科技创新 行动方案（2023—2026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新型工业化的决策部署，推进全市制造业产业链现代化建设，根据《科技兴赣六大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年）》，特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围绕创新链产业链人才链深度融合，切实发挥企业创新主体作用，大力培育发展创新型企业 and 壮大新兴产业，加强创新平台体

系布局、高层次科技创新人才引育力度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能力，增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以技术创新推动制造业实现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提升产业基础高级化和产业链现代化水平。

二、工作目标

通过聚力企业创新能力提升、建立完善创新平台体系、强化关键技术攻关突破、塑强科技创新人才队伍等行动，到2026年，创新环境进一步优化，制造业创新体系进一步完善，企业自主创新能力、产业协同创新能力等有新的突破。

——创新平台载体建设迈上新台阶。到2026年，推动规模以上企业创新活动有效开展，有研发活动企业占比、设有研发机构企业占比明显提升。新增国家级研发平台和创新载体2-3个、省级研发平台和创新载体100个。

——创新型企业队伍逐渐壮大。到2026年，力争推动培育高成长性科技型企业70家，高新技术企业突破900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达到1600家。

——自主创新能力大幅提升。到2026年，规上制造业企业新产品销售收入占比明显提升，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达到1.6%。

——产业创新能力持续增强。到2026年，高新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分别达到48%和35%。

三、重点任务

（一）聚力企业创新能力提升

1. 提升创新能力。以政府购买服务

方式，实施一批专项企业创新能力提升推进计划。以产业技术创新需求为导向，为企业在平台建设、科研项目、科技成果产业化、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推广应用等方面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实施研发能力提升计划，帮助企业增强创新意识、建立创新制度、培养创新人才、找准创新路径、解决创新难题。实施技术基础能力提升计划，提升企业质量控制、品牌和标准化建设和知识产权应用能力。引导省、市级创新平台企业实现产学研活动、发明专利、标准制定、新产品全覆盖。

2. 激活企业研发。推行规上企业研发活动项目化，推动“小升规、规升高”，每年滚动实施工业技改项目300个以上，引导营收超1亿元的规上企业实现有场地、有设施、有人员、有投入、有研发活动目标。加大企业创新政策解读宣贯，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强度。到2026年，力争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达到1.6%。

3. 培育创新企业。围绕龙头企业，加快推进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培育，大力推广技术创新先进经验和模式。围绕中小企业，加快培育一批专注细分市场、聚焦主营业务、创新能力突出、成长潜力较高的优质中小企业。实施企业分类培育计划，打造“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高成长性科技型企业”梯次培育体系。到2026年，力争推动培育高成长性科技型企业70家，高新技术企业突破900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达到1600家。

（二）建立完善创新平台体系

4. 强化研发机构建设。充分发挥企业在创新发展中的主体性地位，鼓励企业根据发展需要自主或联合设立研发机构，在所处行业和领域内着力突破关键核心技术，抢占科技战略制高点。支持企业建设各级“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工业设计中心、重点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等研发机构和创新平台，以国家级平台建设为牵引，推动企业研发机构提档升级。到2026年，推动国家级创新平台建设有突破，规上高新技术企业研发机构全覆盖。

5. 建设重大科创平台。加快锂电新能源科创城等重大载体建设。依托产业集聚的省级以上开发区，整合区域创新资源，培育一批机制体制灵活、市场适应能力强、跨区域合作的新型研发机构。推动现有锂电新能源、建筑陶瓷、医药产业研究院加快建设，提升创新能级，推动科研成果向现实生产力高效转化。聚焦优势产业链重点领域，以加大关键共性技术的研发供给、转移扩散和首次商业化为目标，培育组建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引领带动重点行业和领域创新能力提升。到2026年，力争实现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有突破，重点产业链共性研发平台全覆盖。

6. 夯实产业技术支撑。强化园区科技创新功能，推动首位产业布局共性研发平台、头部企业创新中心、科技成果转化孵化基地，形成实验室—中试基地—关键核心技术—产品形成—产业化的创新链条。以开发区为载体，聚集各类服务机构，加快公共服务平台培育建设，

为企业提供试验验证、检测检验、技术转移、知识产权保护、大数据等全方位技术支撑。培育建设一批国家级和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为中小企业打造功能完善的全产业技术创新孵化链条。力争到2026年，建设国家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实现突破，省级以上开发区实现公共服务平台全覆盖。

（三）强化关键技术攻关突破

7. 攻关关键共性技术。聚焦重点产业链和可持续发展领域，针对行业重大创新需求和“卡链处”“断链点”，梳理发布产业关键共性技术发展指引。支持龙头骨干、链主企业牵头组建科技创新联合体，承担重大科技项目。依托“揭榜挂帅”等机制实施一批科技攻关专项，引导创新资源向企业技术需求和技术创新关键环节、关键材料、关键设备等方面聚集。通过实施关键技术攻关，解决锂电等产业可持续发展问题。力争到2026年，开发一批填补空白的创新技术和产品。

8. 实施产业基础再造。深入实施工业强基工程，编制发布制造业基础领域关键核心技术和产品攻关目录。聚焦重点产业链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关键基础材料、工业基础软件、先进基础工艺等基础领域需求，鼓励链主企业联合产业链上下游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开展协同攻关，形成一批重大新产品、知识产权、技术标准等关键核心技术成果。

9. 推进创新成果转化。大力推进重点创新产业化升级工程，组织实施更多

创新成果产业化项目。力争取得一批具有牵动性、集成性和标志性的科技成果和产业成果，部分领域技术水平达到国内领先，重点产品达到国内先进或国内领先水平，并能实现产业化。运用好创新产品保险补偿政策，促进首台套装备、首批次材料、首版次软件等创新产品规模化应用和迭代升级。实施江西省新产品试制计划，到2026年，新增培育开发省级新产品100项，新增省级优秀新产品50项、“赣出精品”50项。

（四）塑强科技创新人才队伍

10. 培育创新人才。构建产业人才支撑体系，发挥宜春学院等高校和科研院所科技创新和人才聚集的作用，深化校企合作、围绕产业发展需求优化学科学院布局。推动产教融合，鼓励龙头企业与高校共建产教融合基地，联合培养应用型科技创新人才，形成一批产业科技领军人才、创新团队、工程师、能工巧匠和高技能人才。

11. 引育领军人才。扎实做好国家级人才计划申报推荐工作，持续壮大“国字号”领军人才队伍规模。建立重点产业“人才服务直通车”制度，为头部企业、重点企业提供人才引进、培养等全方面服务。面向产业链，加强产业人才需求预测，建立人才优先发展保障机制，加快培育重点行业、重要领域、战略性新兴产业人才，精准引育一批解决产业卡脖子技术的高水平创新领军人才。

12. 优化人才保障。加大对科研人

员的激励力度，积极为科研人员减负松绑，激发科技人员科研积极性。落实省级职称“放管服”改革举措，积极拓展职称评审领域，开展特色产业职称评审。丰富宜春市人才智慧平台服务功能，高效运行宜春市人才服务中心，为人才提供线上线下一站式服务。

四、保障措施

（一）完善工作机制。建立健全各部门横向协同、上下联动工作机制，加强地区间、部门间、行业间的协同联动，形成资源共享、协同推进的工作格局，汇聚推动全市制造业创新能力提升的工作合力。

（二）加大宣传推广。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自媒体等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宣传，推动企业树立重视技术创新的理念。加大对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等典型经验案例的推广和创新政策、创新文化、创新成果的宣传，大力弘扬创新创业精神，积极营造尊重人才、崇尚创新的良好社会氛围。

（三）营造良好环境。完善政策制度体系，在产权保护、投资融资、公平竞争等方面强化法治保障。切实加强行业协会、商会等建设。弘扬科学家精神、企业家精神和工匠精神，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优质资源和强大动力。凝聚智库专家作用，做好政策解读和专题培训，为全市制造业创新能力提升提供智力支撑，努力营造重视和支持制造业发展的良好氛围。

附件 11

宜春市制造业产业链协同 行动方案（2023—2026 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新型工业化的决策部署，推进全市制造业产业链现代化建设，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十一部门关于开展“携手行动”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2022—2025 年）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22〕54 号）要求，特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围绕全市八大制造业重点产业链，促进产业链、供应链、创新链、资金链、服务链协同发展，形成产业链内、企业间良好的集群集聚效应，打造并推广一批可借鉴、可复制的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模式。

二、工作目标

力争到 2026 年，每个重点产业链培育 2-5 户链主企业，本地协同配套能力显著提升，初步形成重点产业链微循环，培育形成新能源（锂电）、节能环保（循环经济）、建材家具、生物医药（大健康）、电子信息、绿色食品（富硒）六大千亿产业链，全市首位和主导产业集聚度达到 90%以上。

三、主要任务

1. 实施供应链伙伴计划。梳理供需清单，支持大企业发起建立产业链企业联盟，根据关键原材料、关键零部件、关键软件需求形成“大企业产品需求清单”；全面摸排中小企业主导产品、产能规模、拟配套对象等信息，形成“中小企业产品供给清单”；不定期开展线上线下产业链供应链创新链对接活动，推动首台（套）产品应用推广，促进企业供需对接及时化常态化。鼓励领军企业、链主企业等大型企业针对性召开行业协调会、跨行业对接会，搭建大中小企业信息沟通平台，实现供需双方线下对接。聚焦重点产业垂直需求链和横向协作链，制定更新完善《宜春市重点产业招商指导手册》，以“建链、补链、强链”为重点，充分发挥产业链招商小分队协同作战机制作用，系统梳理与宜春产业发展高度匹配的目标客户库、项目数据等信息，实施“靶向招商”，力争在重大项目上取得重大突破。

2. 实施创新共为计划。建设公用平台，鼓励大企业创建国家级和市级制造业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工业设计中心。支持大企业聚焦本行业、本领域

发展需要，围绕共性和关键技术需求，加强上下游资源整合组建产学研联盟，以“揭榜挂帅”“赛马”等方式开展技术攻关，吸纳中小企业参与并开放使用科研设施设备，提高创新资源使用效率。支持中小企业积极融入大企业创新体系，立足专长开展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基础材料、基础软件、基础工艺、基础设计等创新活动，助力大企业加快创新成果突破，提升产业链群整体竞争力。按照“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配置资金链”要求，深入组织开展“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活动，发掘和培育一批优秀项目和优秀团队，推动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

3. 实施银企携手计划。依托产业链金融服务团，统筹银行、证券、融资担保、融资租赁、基金公司、创投公司等金融机构资源，开发产业链金融服务产品，开展政银企对接活动，实现融资需求与金融供给精准匹配。鼓励核心企业整合上下资源建立基于供应链的融资服务平台，实现大中小企业仓储、物流、运输、销售等环节信息互联互通，为金融机构开展线上贷前、贷中、贷后“三查”服务提供支撑。搭建产链融资体系，支持核心企业向配套中小企业应收账款提供确权服务，为中小配套企业通过标准化票据融资提供便利。鼓励金融机构深化同核心企业合作，共建“供应商+核心企业+经销商”融资体系，快速响应链上企业融资、结算、财务管理需求。

4. 实施产业协会聚力计划。加快市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换届并有效

运作，设立“一产一分会”，选出一批产业龙头担任产业协会会长，组织开展政企交流会、领军人才培训班等活动，促进产业内部交流合作和企业之间取长补短，探索跨产业链之间的创新与合作。引导和支持行业协会、有关企事业单位及社会团体，组织召开行业内供应链企业协调对接活动、跨行业配套产品对接活动，实现供需双方线下对接。

四、保障措施

1. 建立政企协同推进机制。把打造产业链链长制升级版放在更加突出位置，各链长每年至少牵头召开一次本产业链推进会议，研究制定产业规划、产业政策和解决产业问题。探索建立“明确一位市政府牵头领导、安排一个牵头单位、制定一项行动计划、形成一份重点企业（机构）名录、落实一个重点项目清单、成立一个行业协会、每月开展一次专题调研、每年举办一次行业大会”工作机制。坚持“政府搭台、企业唱戏、多方参与”，积极承办国家级、省级产业链供应链合作交流会议，持续办好宜春锂电高峰论坛、知名企业走进宜春、樟树药交会、高安建陶博览会等重大产业推进活动，推动开展产销对接、产融对接、人才对接、产学研对接，进一步畅通链内循环。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要立足自身实际，聚焦区域特色优势产业，明确突破方向，聚集要素资源，推动差异化发展。建立督查考核评价体系，将产业协同工作纳入全市工业高质量发展考核评价，强化产业集聚度的导向作用。

2. 推动工业互联网常态对接机制。加快 5G、工业互联网等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建设，鼓励大企业自建工业互联网平台连接中小企业实现网络化融通，支持中小企业利用第三方平台“上云”补齐信息化短板，加快全产业链数字化、网络化转型。依托宜春市智慧工业平台，及时发布问题需求、技术需求、融资需求、产业链需求“四张清单”，探索开发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产品供需对接功能模块。推动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建设，建立完善市场化运营机制，聚焦八大重点产业链，提升二级节点服务能力，打造国内一流的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平台。

3. 强化要素保障机制。依托政企圆

桌会议等平台，推动要素资源配置与产业链发展联动，引导资源要素向重点产业链和产业链重点企业、重点项目集聚，提升用地、用电、用水、用气、能耗、信贷等资源要素使用效率，有效保障产业链企业发展和项目建设要素需求。以产业链升级和企业发展共性，需求为导向，整合技术研发、成果转化、标准推广、计量检测、测试认证、知识产权服务等资源，补齐公共服务平台短板。

4. 推广典型示范宣传机制。从行业、区县、企业三个维度切入，加大对先进融通模式、典型经验做法的挖掘力度，广泛开展宣传，营造良好社会氛围。适时组织产业协同发展模式交流活动，深化企业融通发展理念。

附件 12

宜春市制造业平台提升 行动方案（2023—2026 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新型工业化的决策部署，推进全市制造业产业链现代化建设，根据江西省工业强省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江西省打造升级版开发区集群式项目满园扩园和两型三化管理提标提档行动方案的通知》（赣工强省小组办字〔2022〕39 号），特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聚焦“作示范、勇争先”目标要求，以夯实承载力为主线，以提高质量和效益为中心，以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为重点，推动工业园区优化升级，将工业园区建

设成为工业发展的主平台、产业发展的主载体、经济发展的主阵地。

二、发展目标

到 2026 年，力争宜春锂电新能源产业集群获批国家级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宜春经开区锂电新能源、樟树医药产业集群营业收入突破千亿元，全市省级产业集群营业收入达 8000 亿元；星级产业集群保持全省最多；宜春经开区获批锂电新能源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全市省级产业基地实现全覆盖；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试验区建设省级综合评估全省第一。

到 2026 年，生产性配套设施基本完善，国家级创新平台建设取得突破。生活性配套设施基本完善，产城融合步伐加快，“大园区+新城”公共服务网络基本建成。全市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出水全部达到一级 A 标准，所有工业园区完成循环化改造，国家循环化改造试点园区建设取得突破，国家级绿色园区达到 5 个，省级绿色园区达到 8 个，工业园区生态文明建设与园区发展相适应。

三、主要任务

1. 统筹规划引领。根据各地中长期工业发展的主攻方向及资源禀赋、区位条件、产业基础等方面因素，从市级层面统筹规划产业布局，国家级工业园区确定 2-3 个、省级工业园确定 1—2 个主导产业，其中 1 个为首位产业。首位产业（尤其是锂电新能源产业）相同的，精准定位各地重点发展的细分领域，明确各自发展方向、目标和路径，形成错位发展、区域协同、资源共享、集成推

进的格局，加快构建“1+3+N”现代化产业体系。

2. 加快产业提能升级。各县市区（宜春经开区）要围绕本地首位产业、主导产业，以项目建设为抓手，整合要素资源，打造、升级一批特色鲜明、规模集聚明显、链条相对完整的省级及以上产业集群或基地。首位产业没有获批产业集群或基地的工业园区，要填补空缺，实现省级及以上产业集群或基地全覆盖。支持工业园区优化顶层设计，健全完善工业园区产业链、供应链、价值链、创新链和生态链，构建良好产业生态，实施铸链补链强链扩链，实现集群式产业链升级，培育千亿产业集群，打造国家级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和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推动产业集群提能升级。

3. 完善生产配套功能。围绕产业发展需要，规划建设、完善研发设计、检验检测、咨询服务、金融服务、物流仓储、人才培养、创业孵化、电子商务、商务会展等生产经营性服务平台。推广“主题产业园+标准厂房”模式，结合产业实际和自身需要建设标准厂房，鼓励建设多层标准厂房，存量标准厂房使用率达到 80%以上。加快推进工业园区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建设，打造公共信息网络高速泛在、精细管理高效惠企、功能应用高度集成的智慧园区，加快工业园区数字化转型。国家级工业园区要创建一个国字号创新平台，省级工业园区要创建一个省级及以上创新平台。

4. 推动产城融合。统筹规划工业园区地上地下、产业功能与城市功能，按

照企业集中、资源集约、功能集成的要求，完善公共服务配套，提升工业园区整体品质，促进产城人文融合，着力打造现代城市工业经济综合体。特别要按照便于为企业、群众提供服务的需求，统筹规划布局居住、餐饮、金融、商业、娱乐、教育、医疗、交通、社区服务等功能网点，基本形成“大园区+新城”公共服务网络，将工业园区建成产业工人的家园和创新创业、宜居宜业的现代化城镇新区。

5. 推动绿色发展。大力开展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工业园区建设，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和绿色园区建设，持续开展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废气专项治理、固废综合利用三大专项行动，加快推进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及其配套管网建设，全面治理废气、废渣。推动工业园区集中供气、供热，推广光伏发电、热电联产、天然气分布式能源，提高能源利用效率。持续推进“节地增效”行

动，完善项目入园和退出机制，清理盘活僵尸项目和僵尸企业，积极探索“亩产论英雄”综合评价结果应用途径，着力提升亩产效益。

四、组织保障

1. 强化组织领导。实行市领导挂点园区制度，每个园区安排一名市党政领导挂点。充分发挥市工业园区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的作用，强化统筹协调、责任落实，形成工作合力，及时解决园区发展过程中遇到的突出困难和问题。

2. 强化督促检查。按照目标要求，明确各工业园区相关工作推进进度和责任主体，实行月调度、季督查、年交账，定期组织工业园区开展互检互查，每年至少召开1次高规格的现场推进会。

3. 强化考核评价。完善工业园区考核评价制度，除评出单项奖外，还要将工业园区发展情况作为重要内容纳入全市县市区年度综合考核、工业高质量考核体系，强化考核导向作用。

附件 13

宜春市制造业数字化转型 行动方案（2023—2026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新型工业化和发展数字经济的决策部署，加快数智化建设，推动全市

“1+3+N”现代化产业体系高质量跨越式增长，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实施方

案的通知》（赣府厅字〔2023〕46号）文件精神，特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聚焦“作示范、勇争先”的目标要求，加快推动制造业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发展，着力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为建设工业强市、产业兴市提供有力支撑。

（二）发展目标

加快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技术在各领域的应用，推动制造业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到2026年，新型基础设施支撑更加有效，工业互联网平台普及率达到45%以上，规上工业企业生产设备数字化率达到55%以上，数字化服务资源有效满足企业需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普查问诊实现全覆盖，推动1000家以上企业运用新一代信息技术实施数字化转型，带动3万家以上企业上云用云降本提质增效。两化融合发展指数超过全国平均水平，基本形成覆盖产业链上下游及跨行业融合的数字化转型生态，力争我市成功入选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督查激励“建设信息基础设施和推进产业数字化成效明显市”。

二、重点任务

（一）优化转型路径

1. 推动企业数字化转型。推动中小企业智改数转，引导企业工业设备和核

心业务上云，推动中小企业开展数字化水平评测、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和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模型贯标（DCMM）等工作，以“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为重点打造一批“小灯塔”企业，挖掘一批优秀转型产品和解决方案，培育一批标杆项目，到2026年，力争实现“小灯塔”企业30家以上，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企业500家以上，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企业达到10家以上。推动龙头企业示范引领，鼓励龙头企业和国有企业“一企一战略”深入开展数字化转型，面向配套企业开放数字化服务，辐射带动产业链上下游企业转型升级，到2026年，力争实现国家级“数字领航”企业1家以上。推动智能制造升级改造，支持企业建设智能制造单元、智能产线、智能车间（数字车间），提升核心装备和关键工序数字化水平，加快建设一批智能制造行业性、区域性公共服务平台和研发创新服务综合体。到2026年，力争培育升级版智能工厂、数字车间200个以上，智能制造标杆企业25家，每年新增省级智能制造标杆企业5家以上。

2. 推进产业数字化转型。推动县市区立足县域主导产业制定数字化转型路线图，一产一策出台数字化转型行动计划，积极培育一批智能工厂（车间）、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工厂、5G全连接工厂和两化融合示范企业，形成“一产业一标杆”。鼓励县市区结合当地产业特色和基础探索建设“产业大脑”，重点推动锂电新能源产业在采、选、冶环节的锂电新能源产业大脑建设，提升产业

大脑服务水平和监测能力。注重链式转型升级，坚持“链式思维”推动数字化，发挥链主企业龙头引领作用，建立健全联合培训、标准共享的协同管理体系，打造“平台+供应链”模式，提升产业链整体数字化水平。

3. 加快园区数字化转型。推进工业互联网一体化进园区，推动政策、网络、标识、平台、资源、应用、安全进园区，提升开发区网络设施支撑能力，加速“工业互联网+园区/产业集群”和园区数字化管理平台建设，推进园区管理、服务、监管、产业数字化升级，积极培育省级两化融合示范园区。到2026年，力争建成工业互联网园区标杆2个以上，实现数字化转型标杆开发区2个、优秀开发区3个，省级以上开发区全部达标。

（二）强化基础支撑

4. 夯实基础设施建设。全面推进“双千兆”网络建设，持续优化产业园区及配套服务载体5G网络建设，到2026年全市5G基站建设数达到1万个以上。推进IPv6规模部署应用，加快推进IPv6在制造业领域深度部署，完善赣西云数据中心等基础设施建设，主动融入全省算力网络布局。推动宜春5G+锂资源管理大数据中心平台建设，逐步构建产业信息化监管体系，引导锂矿资源产量、品位价格、运输流向和安全生产等全流程智能化管理。加快推动市级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综合型二级节点规模化应用和樟树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行业型二级节点建设，赋能全市制造业转型升级。

5. 加快工业互联网发展。推动工业

互联网创新发展，助力企业实现数字化管理、平台化设计、智能化制造、网络化协同、个性化定制、服务化延伸等模式转变。大力引入跨行业、跨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积极培育特色型、专业型工业互联网平台，开展“5G+工业互联网”标杆项目、应用场景、示范企业和园区等培育建设。到2026年，力争国家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实现突破、省级工业互联网平台10家以上。

（三）提升配套服务

6. 提升问诊服务能力。组织开展产业数字化发展水平评价普查、智能制造成熟度自评，健全省市县三级数字专员工作推进机制，推动各县（市、区）园区和行业系统开展企业数字化发展水平评价，“一企一档”方式建立产业数字化评价结果档案库，分区域、分行业推动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完善“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数字化诊所、数字专员”服务体系，推动省级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数字化诊所”建设，组织开展数字化转型入企“问诊”，力争全市动态保持“数字化诊所”11家。

7. 提高转型支撑能力。鼓励数字化基础好、技术能力强的制造业企业提供数字化服务，支持企业剥离数字化业务部门成立独立法人，推动传统制造业向服务型制造业转型。推动基础电信企业向综合服务商转型，培育一批细分行业数字化解决方案服务商。依托宜阳新区大数据产业园，加大国内外顶尖数字化研究机构和优秀服务商招引力度，充盈数字化转型服务商生态资源池。到2026

年，力争全市数字化转型服务商达到 30 家以上。

（四）完善生态建设

8. 加强平台建设。支持建设工业互联网平台应用创新推广中心、数字化转型公共服务平台等数字化公共服务平台，聚焦中小企业特征及需求，研制小型化、快速化、轻量化、精准化产品，为中小企业提供专业化服务。推动产业数字化转型场景赋能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搭建数字化转型供需对接平台，定期发布数字化转型产品、方案和服务清单，分行业分区域推进数字化转型供需对接。力争每年形成 10 个典型应用场景、10 个实践案例。

9. 加大技术创新。加强科技特派员工作站、科技特派团建设，推动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的创新平台体系，加强数字化转型关键共性技术攻关。加快人工智能等新一代技术应用推广，加速智能传感终端等领域研发突破和迭代应用。加大首版次软件认定力度，支持工业软件研发应用，力争推广应用工业 APP 突破 100 个。推进工业大数据分级分类，鼓励企业、行业协会等参与数字化领域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制修订。

10. 强化安全保障。督促工业企业落实数据安全主体责任，组织开展工业领域数据安全检测评估，加强工业领域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目录备案管理，指导工业企业强化数据安全分级防护措施。加强市级工业互联网安全态势感知平台建设运营，积极推动网络安全探针

建设，加快培育工业互联网安全试点示范，推动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落实，督促企业加强网络和数据安全防护。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工业强市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全市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工作，各县市区要结合产业数字化发展水平评价普查结果，选择数字化基础好、转型需求迫切、带动作用显著的企业、开发区等，梳理制造业数字化转型需求，形成转型任务清单，制定本地区工作方案。市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完善政策措施，强化资源整合和力量协同，形成工作合力。

（二）加大政策支持。围绕产业现有基础和企业发展需要，优化市、县两级支持政策，争取部委和省级政策支持，引导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升级。鼓励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支持高等院校建设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学院，推动企业联合科研院所、高校共建实验室和实训基地，加强数字化领域企业专业人才培养。加大国有企业紧缺数字化转型人才引进力度。对符合条件的数字化转型和新基建项目，支持申报专项债券需求和贷款贴息。

（三）突出示范引领。健全“机会清单”“产品清单”工作机制，常态化举办供需对接会，重点突出制造业领域清单对接，加快推进企业数字化转型，加大优秀产品和解决方案规模化推广应用。打造一批数字化转型样本企业，培育一批优秀场景、解决方案并复制推广，争取一批数字化转型示范项目。

附件 14

宜春市制造业企业梯度培育 行动方案（2023—2026 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新型工业化的决策部署，推进全市制造业产业链现代化建设，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工信部企业〔2022〕63号）和《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江西省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赣工信规字〔2023〕1号）文件精神，特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建立完善的优质中小企业梯次培育体系为抓手，大力支持企业自主创新、转型升级，不断提升企业服务力度，推动全市中小企业群体规模持续壮大，创新活力和创新能力提升，形成科技型中小企业铺天盖地、专精特新企业持续涌现、领航（链主）企业顶天立地的发展格局，为全市产业链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支撑。

二、工作目标

力争到 2026 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量突破 2700 户，累计培育营业收入百

亿元以上企业 10 户，十亿元以上企业 140 户，境内外主板上市达 16 户，县县实现零突破。培育一批专精特新企业、“小巨人”、单项冠军企业和“独角兽”“瞪羚”企业，数量居全省前列。

三、主要任务

（一）推进企业分类培育

1. 引导企业专精特新发展。支持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不断夯实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等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基础，“专精特新”企业群体不断壮大。

2. 加快培育领航企业和链主企业。制定链主企业选育行动方案，实施“一企一策”定向培育计划，鼓励中小企业不断发展壮大，力争全市制造业领域每条重点产业链分别培育 2-5 家链主企业。

3. 加快推进企业上市。深入实施企业上市“映山红”行动，以专精特新企业、瞪羚独角兽企业为重点，进行上市培育和辅导，推动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助力上市挂牌融资。

（二）强化企业自主创新能力

4. 加快培育瞪羚独角兽企业。持续开展科技型企业梯次培育行动，加速培

育一批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瞪羚（潜在）企业、独角兽（潜在、种子）。

5. 大力推进科创平台建设。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鼓励和引导企业加快科技创新平台建设。鼓励企业积极创建国家级和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省级和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进一步发挥省产业技术研究院作用，提升服务产业发展的能力和水平。

6. 大力实施核心技术攻关。聚焦我市重点产业链，深入实施关键重点科技创新技术“揭榜挂帅”制度，鼓励中小企业参与产业基础再造工程、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共性技术研发，突破重大关键技术，解决一批“卡脖子”技术。

7. 推进创新成果转化。鼓励企业将科技成果实现有效技术交易并在本地产业化。支持企业研发新产品，对列入国家、省级《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的予以奖励。实施发明专利提质倍增三年行动，开展中小企业高价值专利培育。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报或牵头申报的科技研发、重大成果转化等创新类项目，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

（三）加快企业转型升级

8. 支持企业数字化升级。引导和支持中小企业利用数字技术对现有装备和生产线进行全链条改造，加快推进产业数字化。积极创建省级工业互联网平台，鼓励企业接入市级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综合型二级节点，支持企业打造省级 5G+工业互联网示范项目、企业、场景、示范区。

9. 支持企业智能化升级。实施新一轮企业智能化改造升级行动，引导有基础、有条件的中小企业加快智能化改造，建设智能生产线、智能车间和智能工厂，提升智能制造水平。

10. 支持企业绿色化升级。对重点用能企业开展节能诊断服务，引导实施绿色低碳发展战略，支持企业开展绿色技术创新，推动企业节能降耗、清洁生产、资源综合利用。

11. 支持企业服务化升级。加快推动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以推进服务型制造典型示范为抓手，着力培育发展服务型制造新业态新模式。积极打造国家级、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支持企业创建国家和省级工业设计中心。

12. 支持企业品牌化升级。引导和激励中小企业加强品牌建设，梯次培育“赣出精品”。积极创建“国家知名品牌创建示范区”，鼓励企业打造江西省名牌产品。

13. 支持企业高端化升级。引导我市优质企业加强管理创新，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提升现代化经营管理水平，培育一批管理创新示范企业。由市财政每年安排专项资金，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为企业上市、管理升级提供咨询服务。支持企业参与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制定和修订。

（四）完善企业服务支撑

14. 完善财政资金支持。深入贯彻落实《中小企业促进法》，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在

本级财政预算中安排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财政预算每年安排不少于 1000 万元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用于支持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市财政每年安排专项企业宣传服务经费，帮助企业开展品牌形象推广，对企业参与政府部门组织的综合性展会给予展位费和交通费资金补助。

15. 完善人才支持。强化宜春市人才服务中心‘一站式’服务功能，优化运行宜春市人才智慧平台，持续做好为高层次人才定制人才智能服务卡工作，为人才提供高质、高效的服务。开通企业人才评定“绿色通道”，高层次人才可不受资历、“台阶”限制，按留学回国人员或有突出贡献人才专业技术资格审定办法，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16. 完善公共服务体系支持。加快宜春市智慧工业平台以及县市区智慧园区平台建设，提升政务服务、社会化服务和专业化服务能力，加快推进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建设，推动平台服务与产业需求深度融合。

四、组织实施

（一）强化组织协调。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全市中小企业发展工作，强化整体部署、协同推进和督促指导。各地、各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强化横向协同、纵向联动，凝聚工作合力，扎实推动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见效。

（二）强化工作合力。充分利用现有中小企业发展和产业政策资金，各县市区要在本级财政预算中安排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各地、各部门务必要强化企业专精特新发展导向，引导各类资源向优质中小企业倾斜。

（三）强化监测考核。各地要积极开展中小企业运行监测调度，形成监测分析和跟踪服务月报机制，工作情况及时报送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委、市政府将对各地各有关部门工作开展落实情况进行调度和督查，不定期进行通报，并将情况纳入工业高质量发展考核，作为部门、县市争先评优的重要依据。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宜春市食品安全工作评议 考核办法的通知

宜府办发〔2023〕17号 2023年9月11日

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宜阳新区管委会、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修订后的《宜春市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宜春市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办法的通知》（宜府办发〔2017〕61号）同时废止。

第一条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落实食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强化县（市、区）人民政府和“三区”管委会食品安全组织领导和监督管理责任，提高从农田到餐桌全过程监管能力，不断提升全链条食品安全工作水平，保障人民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中发〔2019〕17号）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参照《江西省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考核对象为各县（市、区）

人民政府及“三区”管委会。

对市食品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的履职考核由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另行制定。

第三条 考核工作由市食品安全委员会统一领导。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市食品安全办）受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委托，组织协调市食品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以下简称相关成员单位）实施考核工作。

在市食品安全办的组织协调下，相关成员单位根据职责分工，分别对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三区”管委会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责任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及评价。

第四条 考核工作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和结果导向，遵循客观公正、推动创新、突出重点、奖惩分明、注重实效的原则，注重工作过程，强化责任落实。

第五条 考核内容主要包括食品安全基础工作推进、年度重点工作落实、食品安全综合状况等，同时设置即时性工作评价和加减分项（考核内容要点见附件）。具体考核指标和分值在年度食品安全工作考核方案及其细则中明确。

第六条 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考核年度。市食品安全办每年根据省考核方案，组织相关部门和单位制定并发布本年度考核方案及其细则。

第七条 考核采取以下步骤：

（一）日常考核。市食品安全办及相关成员单位按照考核方案及其细则，根据工作需要，采取资料审查、线上抽查、明查暗访、调研督导等方式，对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三区”管委会任务完成情况进行定期评价，形成日常考核结果。市食品安全办及相关成员单位对日常考核结果的公平性、公正性、准确性负责。

（二）年中督促。市食品安全办会同相关成员单位组成工作组，实地督促上年度考核发现问题整改和本年度食品安全重点工作任务落实。

（三）年终自查。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三区”管委会按照考核方案及其细则，对本年度食品安全工作情况进行全面总结和自评打分，形成自评报告（加分项需附证明材料），并于当年12月31日前报送至市食品安全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三区”管委会对自评报告和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四）部门评审。市食品安全委员会相关成员单位按照考核方案及其细则，结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三区”管委会自评报告，对相关考核指标进行评审，形成书面年终评审意见，报至市食品安全办。市食品安全委员会相关成员单位对相关指标评审结果的公平

性、公正性、准确性负责。

（五）综合评议。市食品安全办对相关部门和单位的评审意见进行汇总，会同相关成员单位共同研究加分项和降级情形，作出综合评议，形成考核报告报送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审定。

（六）结果通报。考核结果由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分别通报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三区”管委会，抄送相关单位。

第八条 考核采取评分法，基准分为100分，加分项分值不超过5分。考核结果分A、B、C、D四个等级。如宜春市在全省食品安全工作考核中评定等次为A级，则各县（市、区）A级等次比例不低于50%，C级等次不高于20%；如宜春市在全省食品安全工作考核中评定等次为B级，则各县（市、区）A级等次比例不高于40%，C级等次不低于15%；如宜春市在全省食品安全工作考核中评定等次为C级，则各县（市、区）A级等次比例不高于30%，C级等次不低于40%；如宜春市在全省食品安全工作考核中评定等次为D级，则各县（市、区）A级等次比例不高于20%，C级等次不低于50%。“三区”管委会单列，并照此规则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考核等级下调一级，最低降至C级：

（一）本行政区域内未能有效建立健全分层分级精准防控、末端发力终端见效工作机制，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落实不到位的；

（二）本行政区域内推进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不到位，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

安全总监或安全员配备率较低、未有效建立风险防控机制的；

（三）本行政区域内发生违法使用农药兽药导致食用农产品农药兽药残留超标问题，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四）本行政区域内发生耕地土壤污染源头防治不力导致食用农产品重金属超标问题，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五）本行政区域内发生校园食品安全事件，未按规定有效处置，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六）县（市、区）人民政府和“三区”管委会及其相关部门在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中弄虚作假的；

（七）其他应当下调等级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考核等级为D级：

（一）本行政区域内存在生产经营食品过程中掺杂掺假、使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等违法犯罪行为，未按规定有效处置，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二）对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食品安全事故，未及时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开展有效处置应对，造成严重不良影响或者重大损失的；

（三）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或者连续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

（四）县（市、区）人民政府和“三区”管委会及其相关部门隐瞒、谎报、缓报食品安全事故的；

（五）对本行政区域内涉及多环节的区域性食品安全问题，未及时组织整治，造成严重不良影响或者重大损失的；

（六）其他应当为D级的情形。

第九条 本考核年度考核结果通报之前，次年发生食品安全事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纳入本考核年度，不再纳入次年年度考核。

第十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三区”管委会应当在考核结果通报后一个月内，向市食品安全委员会作出书面报告，对通报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和时限，并抄送市食品安全办。

市食品安全办根据职责，向相关成员单位通报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三区”管委会有关整改措施与时限。市食品安全办及相关成员单位应当督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三区”管委会完成通报问题整改，对考核排名靠后的地区加强指导。

第十一条 考核结果交由干部主管部门作为对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三区”管委会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作为干部奖惩和使用、调整的重要参考。评议考核中发现需要问责的问题线索移交纪检监察机关。

第十二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三区”管委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食安委予以通报表扬：

（一）考核结果为A级的；

（二）考核排名较上一年度提升较大的；

（三）基础工作推进、年度重点工作落实、工作创新、食品安全综合状况等方面成效突出的。

对在食品安全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

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市食品安全办及时对各地创新性示范性经验做法进行总结推广，并通报相关成员单位。

第十三条 对考核结果为 D 级、考核排名退步较大或上年度考核发现问题未整改到位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三区”管委会，由市食品安全委员会约谈该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有关负责人，必要时由市人民政府领导同志约谈该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主要负责人。

被约谈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有关领导干部不得参加有关表彰、年度评奖等。

第十四条 对在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中弄虚作假的，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依规依纪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五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三区”管委会可参照本办法，结合各自实际情况，依法制定本地区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办法。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市食品安全办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考核内容要点

附件

考核内容要点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考核要点
1	食品安全基础工作	100分	组织领导、制度机制建设、责任体系建设、能力建设、队伍建设等。
2	食品安全年度重点工作		标准实施、监督管理、风险管理、打击违法犯罪、落实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产业发展、社会共治等。
3	食品安全综合状况		食品抽检合格率、农产品例行检测合格率等。
4	即时性工作		年度中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部署的新增重点专项工作（如应对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突发事件和开展重大专项整治等），以及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和省、市食品安全委员会部署的新增专项工作完成情况。
5	加分项	≤5分	在落实党政同责（包括队伍建设、投入保障等）、监管工作、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推进社会共治等方面形成创新性示范经验做法，以及在重大活动保障等方面取得突出成效。
6	减分项		发生食品安全专项事件、上年度考核发现问题未整改到位、被上级督查通报等

（此件主动公开）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宜春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2023年版)》的通知

宜府办发〔2023〕18号 2023年9月14日



(注：宜府办发〔2023〕18号请扫以上二维码查看)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 关于开展困难重度失能残疾人照护和 托养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宜府办发〔2023〕20号 2023年9月19日

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宜阳新区管委会、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修订后的《关于开展困难重度失能残疾人照护和托养工作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2019年8月29日市政府办印发的《关于开展建档立卡贫困重度失能残疾人照护和托养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宜府办字〔2019〕79号）同时废止。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做好残疾人工作的要求，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和关爱服务体系，促进我市残疾人事业全面发展。根据“十四五”残疾人发展和保障规划要求和《江西省民生实事工程实施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年10件民生实事具体实施方案的通知》（赣民生办〔2023〕1号）文件中关于“改善残疾人生活和照顾服务”的实施方案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从更高层次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事业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重要论述以及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做好残疾人工作的部署要求，加大工作力度、加强顶层设计、丰富设施供给、提升服务水平，进一步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和关爱服务体系，促进残疾人事业全面发展，逐步构建供给多元、政策衔接、运行规范、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照护托养制度，不断满足困难重度失能残疾人多层次多元化照护和托养服务需求。

二、基本原则

——坚持政府主导、责任共担。发挥政府在规划制定、政策扶持、资金投入、监督管理等方面的主导作用，统一部署、协调推进。明确政府、家庭和社会责任，形成政府兜底线、部门履职责、家庭尽义务、社会广泛参与的工作格局。

——坚持实事求是、有力推进。紧密结合我市开展照护和托养工作的现实基础，有力、有效、有序推进困难重度

失能残疾人照护和托养工作。

——坚持需求导向、精准实施。根据困难重度失能残疾人需求和分布情况，落实因地制宜，因人分类施策。

三、对象管理

（一）明确实施对象范围。原则上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残疾人可纳入照护和托养范围：1. 具有宜春户籍；2. 年满16周岁；3. 低保户和易返贫致贫人口；4. 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且残疾等级为一、二级的精神、智力和肢体残疾人；5. 未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6. 按照自主吃饭、穿衣、上下床、如厕、室内行走、洗澡等6项指标，有4—6项不能达到的重度失能残疾人。有条件的地区可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适当拓宽实施对象范围。

（二）建立动态管理机制。完善申请审核审批程序，按要求建立省、市、县三级基础信息数据库，对审批通过的残疾人实行实名制管理，做到一人一档。建立残疾人对象退出管理机制，因死亡或退出低保等因素不再符合照护和托养条件的，应及时做好退出管理。

（三）开展能力评估。建立残疾人生活自理能力评估机制，完善评估标准和程序，对申请照护和托养服务的残疾人进行生活自理能力评估。有条件的地区，可委托医疗卫生机构、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评估。

四、服务形式及补贴标准

困难重度失能残疾人照护和托养服务实行居家照护为主，日间照料和机构托养为辅的工作模式。符合条件的残疾

人可根据需要申请居家照护、日间照料和机构托养中的一种服务类别。

（一）居家照护。符合条件的残疾人亲属、邻里或社会组织为有需求的残疾人居家提供基本生活照料、康复护理、心理慰藉等服务。对提供居家照护服务的个人、组织或机构，按每人每月不低于600元的标准给予补助。

（二）日间照料。鼓励有条件且服务需求相对集中的地区，整合现有设施资源，按标准新建或改建日间照料场所和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站点，分别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提供日间照料、心理疏导、康复训练等服务。对提供日间照料服务的个人、组织或机构，按每人每月不低于600元的标准给予补助。

（三）机构托养。各地要整合资源，充分利用敬老院、养老院和各级残疾人综合托养服务机构、民办机构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提供机构托养照护服务。在残疾人综合托养服务机构、民办机构托养的，按每人每月不低于1000元标准给予补助；在公办养老机构托养的，参照我市特困人员供养和护理费标准给予补助。

以上补助标准可依据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和残疾人实际需求适时调整。各地要加强政策衔接，按照择高享受原则，享受居家照护、日间照料服务的，可以统筹整合其个人享受的残疾人“两项补贴”，但不得统筹整合低保资金；到机构托养的，可统筹整合其残疾人“两项补贴”、低保、老龄补贴等政府性生活和护理类资金。各地可结合实际，分类

确定经费保障标准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

五、申报程序

按照居家照护、日间照料、机构托养三种模式，依据残疾人申请类别，建立乡镇（街道）初审，乡村振兴部门审核易返贫致贫身份，民政、残联等部门按现行管理办法审批的逐级分类审核审批机制。

（一）个人申请。按照自愿原则，困难重度失能残疾人或监护人到户籍所在地乡镇（街道）提出申请，领取并填写附件《困难重度失能残疾人照护和托养申请审批表》（以下简称《审批表》）。提出申请时，个人须携带户口本、居民身份证、残疾人证、低保证（复印件）、银行卡等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二）乡镇（街道）初审。乡镇（街道）残联或者民政所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也可委托所在村（社区）先行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核。乡镇（街道）将初审合格的人员材料汇总，提交至县级卫健部门进行失能评估。

（三）失能评估。县级卫健部门派出医生对申请困难重度失能照护和托养的残疾人进行生活自理能力6项指标评估，并填写综合评估意见，反馈给乡镇（街道）残联或民政所。

（四）民政、残联审核。县级民政部门对各乡镇（街道）申报到公办养老机构托养的对象进行审核；县级残联部门对各乡镇（街道）申报到其他机构托养的对象进行审核汇总。审核完毕后提交县级乡村振兴部门核定易返贫致贫身

份。

（五）乡村振兴部门核定、财政部门审批。县级乡村振兴部门精准比对易返贫致贫人口，认定申请人是否是易返贫致贫身份。民政、残联部门各自按对象类别汇总报请当地财政部门审批。申请人照护和托养补贴发放日期从审批之日的下个月算起。

对不符合条件的，由民政或残联部门及时予以反馈并说明原因。对符合条件拟纳入照护和托养的对象名单，由民政或残联部门督促所在乡镇（街道）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申请人所在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设置的村务、居务公开栏或者当地网络平台进行为期7天的公示。公示中应当保护个人隐私，不得公开与申请无关的信息。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残疾人照护和托养工作，实行政府领导、部门密切配合、社会广泛参与的工作机制。各地要加强组织领导，将残疾人照护和托养工作作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重要抓手，作为民生保障工作的重要内容，纳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考核，及时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二）压实工作责任。各地各部门要理清工作责任，建立协作机制，明确专人负责。

残联部门负责做好各类对象需求摸底调查、对申报的服务对象数据进行统计汇总，全面掌握保障对象人数情况，对照照护和托养工作落实情况

并将相关信息录入数据库管理。对残疾人综合托养服务设施的建设进行管理，商财政部门整合“阳光家园计划”、残疾人康复等资金。

民政部门负责做好民政领域供给能力摸底，对到公办养老机构托养的对象进行把关审核，统筹各级福彩公益金，推动公办养老机构设施建设和改造，逐步增强托养能力，督促相关养老机构做好照料服务和日常管理工作。负责核对低保户，配合做好享受低保人员的审核和退出管理等工作。

乡村振兴部门负责精准比对易返贫致贫人口，配合做好享受补助人员的审核和退出管理等工作。

财政部门负责做好残疾人照护和托养资金筹集、预算、管理和拨付工作。

卫健部门负责做好残疾人失能状况评估和托养机构（中心）医护人员的培训、指导和管理等工作，协助做好医疗服务保障工作。

人社部门负责将残疾人照护和托养护理人员优先纳入政府公益性岗位，优先安排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成员或者亲

属就业。

其他相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共同推进工作开展。

（三）落实资金保障。各地统筹整合福彩公益金、政府性生活和护理类资金、“阳光家园计划”资金、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更好发挥公益慈善组织作用，引导社会捐赠资金投入，保障残疾人照护和托养工作中设施建设和改造、设备更新、能力评估、照护托养、康复服务等经费。不足部分由县级财政兜底安排。

（四）强化监督管理。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实施对象和资金的监督管理，对照护和托养的补助标准、资金使用等情况由民政或残联部门采取适当形式公开，广泛接受社会监督。残疾人照护和托养工作由民政和残联部门依照职责范畴负责实施，财政、审计、民政、残联、乡村振兴等部门依法对资金使用情况监管，坚决防止和查处贪污、挤占、挪用、虚报、冒领、套取补助资金等违法违纪行为。杜绝安全责任事故以及欺凌残疾人事件发生。

附件：困难重度失能残疾人照护和托养申请审批表

<p>乡镇(街道) 残联初审意见</p>	<p>经审核, 申请人的申请材料属实, 手续齐全, 同意申报。 负责人签名: _____ 单位(公章): _____ 年 月 日</p>
<p>卫健医疗 部门 评估 意见</p>	<p>以下六项失能指标(不能自理的打×, 能自理的打√): <input type="checkbox"/>自主吃饭, <input type="checkbox"/>穿衣, <input type="checkbox"/>上下床, <input type="checkbox"/>室内行走, <input type="checkbox"/>如厕, <input type="checkbox"/>洗澡。 失能认定意见: 经认定, 该申请照护人员存在()项失能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重度失能标准。 评估医生签名: _____ 医疗机构(公章): _____ 年 月 日</p>
<p>县级乡村 振兴部门 核定 意见</p>	<p>经核定, 申请人家庭状况信息为: 是否为易致贫返贫户<input type="checkbox"/>是<input type="checkbox"/>否。 负责人签名: _____ 单位(公章): _____ 年 月 日</p>
<p>县级民政 或残联 部门 审核 意见</p>	<p>经审核, 申请人的申请材料属实, 手续齐全, 同意申报。并统筹整合申请人残疾人两项补贴()元, 高龄津贴()元, 最低生活补贴()元, 其它补贴()元, 财政兜底()元, 用于发放照护和托养补贴。 负责人签名: _____ 单位盖章: _____ 年 月 日</p>
<p>县级 财政 部门 审批 意见</p>	<p>经审批, 从 _____ 年 _____ 月起给予申请人(或托养机构)发放照护和托养补贴。 负责人签名: _____ 单位盖章: _____ 年 月 日</p>

备注: 本表一式三份, 民政、残联、乡村振兴部门各执一份, 县级民政或残联部门审核意见栏由民政或残联其中一单位予以审核均认可。

(此件主动公开)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宜春市制造业重点产业链现代化建设 “869”行动计划（2023—2026年） 重点任务和分工的通知

宜府办发〔2023〕22号 2023年10月10日

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宜阳新区管委会、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将《宜春市制造业重点产业链现代化建设“869”行动计划（2023—2026年）重点任务和分工》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1. 促进工业经济平稳运行，推动全市规模以上工业营业收入年均增长9%左右，挺进“全国先进制造业五十强市”，保持制造业量的合理增长和质的有效提升。（市工信局，宜春经开区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以下均需宜春经开区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2. 全面提升新能源（锂电）产业链水平，到2026年，产业链营业收入突破2500亿元，打造国家级新能源产业重要集聚区。（市工信局、市链长制责任部门及有关县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全面提升节能环保（循环经济）产业链水平，到2026年，产业链营业收入

突破1500亿元，打造全国知名的绿色示范基地。（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市链长制责任部门及有关县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全面提升建材家具产业链水平，到2026年，产业链营业收入突破1200亿元，打造具有全国影响力的建材家具制造与贸易中心。（市自然资源局、市工信局、市链长制责任部门及有关县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全面提升生物医药（大健康）产业链水平，到2026年，全产业链营业收入突破1200亿元，其中核心制造业环节突破300亿元，打造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生物医药产业集群。（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信局、市链长制责任部门及有关县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6. 全面提升电子信息产业链水平，到2026年，产业链营业收入突破1200亿元，打造中部地区重要的电子信息元器件配套生产基地。（市交通运输局、市工信局、市链长制责任部门及有关县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7. 全面提升绿色食品（富硒）产业

链水平，到 2026 年，全产业链营业收入突破 1000 亿元，其中核心制造业环节突破 300 亿元，打造中部地区绿色食品（富硒）产业示范基地。（市农业农村局、市工信局、市链长制责任部门及有关县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8. 全面提升先进装备制造产业链水平，到 2026 年，产业链营业收入突破 400 亿元，打造中部地区重要的先进装备生产基地。（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链长制责任部门及有关县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9. 全面提升纺织鞋服产业链水平，到 2026 年，产业链营业收入突破 300 亿元，打造中部地区纺织鞋服产业示范基地。（市商务局、市工信局、市链长制责任部门及有关县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建立定量评价和定性评估相结合的遴选标准体系，分类开展产业链链主企业遴选，培育若干具有核心技术、竞争实力、带动能力的产业链链主企业。（市工信局、各产业链链长制责任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推进全市工业发展专项、工业技改专项等政策资金重点支持链主企业，开展产业链整合和跨行业、跨地区兼并重组，支持链主企业大力开展技术改造和数字化转型。（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各产业链链长制责任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完善重点产业链“四图五清单”，集中力量招引一批具备链主特征的重大产业链项目。发挥已落户链主企

业的引领作用，吸引核心配套企业落户。（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各产业链链长制责任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实施链主企业选育行动，到 2026 年，全市制造业重点产业链分别培育 2—5 家链主企业，营业收入超 100 亿企业 10 家以上。（市工信局、各产业链链长制责任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积极争创一批国家级和省级创新平台，推动规上企业研发活动、研发机构、发明专利的占比明显提升，鼓励和引导知名高校院所、链主企业来宜共建产业创新联合体。（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运用“揭榜挂帅”机制实施一批科技攻关专项，发布制造业基础领域关键核心技术和产业攻关指南，组织实施更多创新成果产业化项目。（市科技局、市工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6. 坚持政府财政资金投入为引领，企业资金为核心，社会和金融资本为重要补充的研发投入体系，形成政、银、企协同创新的资金保障机制。（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金融办、市工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7. 实施科技创新行动，到 2026 年，全市制造业重点产业链链主企业实现省级创新平台全覆盖，新增国家级研发平台和创新载体 2—3 个，每年攻克产业关键共性技术 1—2 项，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达到 1.6%。

（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发改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18. 支持重点企业不定期开展线上线下产业链供应链创新链对接活动，推动首台（套）产品应用推广，促进企业供需对接及时化常态化。（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各产业链链长制责任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9. 积极开展政银企对接活动，鼓励核心企业整合上下资源建立基于供应链的融资服务平台，鼓励金融机构深化同核心企业合作，共建“供应商+核心企业+经销商”融资体系。（市金融办、中国人民银行宜春市分行、市工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0. 加快市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换届并有效运作，设立“一产一分会”，建立产业联盟，组织召开行业内供应链企业协调对接活动、跨行业配套产品对接活动。（市工信局、各产业链链长制责任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1. 实施产业链协同行动，到2026年，重点产业链协同配套能力显著提升，全市园区首位和主导产业集聚度达到90%以上。（市工信局、各产业链链长制责任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2. 加快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试验区建设，从市级层面统筹规划产业布局，精准定位各地重点发展细分产业领域，形成错位发展、区域协同、资源共享、集成推进的格局。（市工信局、市发改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23. 整合要素资源，打造、创建一批特色鲜明、规模集聚明显、链条配套完整的省级及以上产业基地。支持工业园区优化顶层设计，加快产业集群优化

整合。（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科技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4. 完善公共服务配套，基本形成“大园区+新城”公共服务网络。推广工业项目“标准地”改革，开展工业企业亩产效益综合评价。（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自然资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5. 实施平台提升行动，到2026年，全市实现省级产业基地全覆盖，省级产业集群实现营业收入8000亿元。（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科技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6. 推动中小企业智改数转和龙头企业示范引领，鼓励龙头企业和国有企业“一企一战略”深入开展数字化转型。推动智能制造升级改造，分产业分领域打造标杆示范。（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国资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27. 全面推进“双千兆”网络建设，加大5G基站建设力度，推进IPv6规模部署应用，加快市级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综合型二级节点规模化应用。（市发改委、市大数据局、市委网信办、市科技局、电信宜春分公司、移动宜春分公司、联通宜春分公司、铁塔宜春分公司、宜春广电网络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28. 推动园区和行业系统开展企业数字化发展水平评价，加快省级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数字化诊所”建设，推动传统制造业向服务型制造业转型。（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大数据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9. 实施数字化转型行动，到2026年，全市工业互联网平台普及率达到45%

以上，规上工业企业生产设备数字化率达到 55%以上。（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大数据局、市科技局、电信宜春分公司、移动宜春分公司、联通宜春分公司、铁塔宜春分公司、宜春广电网络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30. 实施“百企领航”培育计划，着力培育一批旗舰型领航企业和百亿级企业。实施企业上市“映山红行动”，推动全市更多企业改制、挂牌、上市。（市工信局、市金融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31. 不断夯实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等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基础，集聚优质资源催生培育壮大一批“独角兽”“瞪羚”企业以及专业化小巨人企业。（市工信局、市科技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2. 建立健全小微企业成长辅导机制和走访服务制度，帮助中小企业建立科学合理的治理结构和管理体制，助推小微企业“升规入统”做优做强。（市工信局、市统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3. 实施企业梯度培育行动，到 2026 年，全市专精特新、“小巨人”、

单项冠军和“独角兽”“瞪羚”企业数居全省前列，县县实现本土上市企业零突破。（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金融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34. 市工业强市领导小组统筹推进产业链推进工作，市工信局牵头推进制造业重点产业链发展，研究制定制造业重点产业链发展工作成效考核评价体系。（市工信局、市工业强市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35. 市统计局要研究建立产业链统计监测体系，各地各部门要建立产业链推进工作机制，加强工作协调和政策协同，形成强大工作合力。（市统计局、市工业强市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36. 各地各部门要将支持产业链发展工作成效纳入本地、本领域年度考核范围。（市工业强市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产业链链长制责任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7. 加大对推进产业链发展经验典型和推进成效的宣传推广力度，营造全社会主抓产业链、齐抓制造业的共识和氛围。（市工信局、各产业链链长制责任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此件主动公开）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心城区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若干措施（暂行）的通知

宜府办发〔2023〕24号 2023年10月23日

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宜阳新区管委会、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心城区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若干措施（暂行）》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更好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根据省房地产市场会商协调暨涉稳风险防范处置联席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赣房商联〔2023〕2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以下措施。

1. 实行阶段性购房契税补贴。2023年1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在袁州区、宜春经开区、宜阳新区、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以下简称“四区”）范围内购买新建商品房（以合同网签备案为准，且在2025年6月30日前缴清契税），以及进行二手房买卖交易等两种情况，可享受契税补贴政策。其中：在“四区”购买新建商品房的，在规定

期限完成契税缴纳后，由受益财政给予50%契税补贴（最高不超过2万元）；购买二手房的，由受益财政按所交契税的50%给予补贴（最高不超过1.5万元）。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自然资源局，袁州区政府，宜春经开区管委会，宜阳新区管委会，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管委会）

2. 动态调整二手房交易计税基准价格。支持根据房地产价格变化情况动态调整二手房交易计税基准价格，促进二手房市场流通。（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局，袁州区政府，宜春经开区管委会，宜阳新区管委会，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管委会）

3. 积极推行二手房“带押过户”。简化抵押二手房交易程序，符合相关条件的已抵押二手房可在未解除原抵押状态下交易过户，节约交易双方资金和时间成本。（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人民银行宜春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宜春监管分局）

4. 支持居民换购住房。自2022年10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对自有住房出售后1年内，在本市范围内重新

购买住房的纳税人，按规定对其出售住房已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予以退税优惠。

〔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住建局，袁州区政府，宜春经开区管委会，宜阳新区管委会，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管委会〕

5. 推行购买首套房贷款“认房不认贷”。居民家庭（包括借款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申请贷款购买商品住房时，家庭成员在当地名下无成套住房的，不论是否已利用贷款购买过住房，银行业金融机构均按首套房执行住房信贷政策。〔责任单位：市金融办，人民银行宜春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宜春监管分局，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

6. 继续按低限执行贷款首付比例。首次购买住房申请公积金或商业贷款的，首付最低比例继续按 20% 执行，商业贷款二套房最低继续按 30% 执行。对拥有一套住房并已结清购房贷款的家庭，为改善居住条件再次申请贷款购买商品住房且符合我市贷款使用条件，个人名下在当地无成套住房的，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住房公积金贷款均继续执行首套房贷款政策。〔责任单位：市金融办，人民银行宜春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宜春监管分局，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7. 优化住房公积金使用政策。提取住房公积金用于租房的，申请公积金贷款的时间间隔由 12 个月缩短为 3 个月。实施租赁保障性租赁住房、公共租赁住房每月用住房公积金直接冲抵房屋租金。在异地缴存互认互贷的基础上，推动与省内其它设区市等更大范围的住房

公积金跨区域合作。支持居民申请提取公积金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责任单位：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8. 进一步调整土地保证金缴交比例及期限。商服、住宅用地竞买保证金缴交比例为宗地起始价的 30%，竞得人必须在成交结果公示后 3 个工作日内签订《成交确认书》，且在 10 个工作日内签订出让合同。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必须缴纳出让价款 50% 的首付款；余款在出让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缴清。〔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9. 优化商业配套布局。结合在编的国土空间规划，将市商务部门编制的中心城区商业网点规划纳入详细规划。凡未纳入商业网点规划的地块，除基本的便民服务设施外，不再要求配建其他商业设施。已出让的商服用地项目（不含明月山区），未动工的，属地政府可根据优化商业布局需要依法收回土地，经市政府同意后，按照新的详细规划，重新下达用地规划条件，依法公开出让；已出让的商住用地项目，商业比例在 5% 至 10%，且商业建筑未动工的，依项目单位申请，在土地出让金不减少的情况下，允许下调商业比例至 5% 以下，并依法定程序调整建筑方案，商业比例在 10% 以上的，由属地政府报市政府一事一议研究确定。〔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商务局〕

10. 降低企业开发成本，加快建设项目落地。土地出让价款缴纳比例不低于 50% 后可在未办理《不动产权证》的情况下，按不高于已审定规划总平面方案

中计容总建筑面积 50%的比例,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地下室不计容部分需同步报批)、建筑施工许可证等行政审批手续,相关容缺事项必须在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证之前补齐相关材料。(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行政审批局,市住建局)

11. 满足房地产企业合理融资需求。认真落实房地产金融“16条”,制定房地产诚信企业名单,支持房地产企业贷款融资及发行债券需求,并对发行债券的提供增信支持。鼓励金融机构开展房地产项目封闭融资试点,实行资金封闭管理,给予贷款优惠。支持金融机构积极参与房企风险处置项目并购,提供并购贷款和金融服务。(责任单位:市金融办,人民银行宜春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宜春监管分局,市住建局,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12. 延长开发贷款和信托贷款等存量融资展期期限。在保证债权安全的前提下,支持金融机构与房地产企业自主协商,对开发贷款、信托融资等存量融资依法依规通过展期、调整还款安排等方式予以支持,促进项目完工交付。贷款即将到期的项目,可在充分协商的基础上,按照商业可持续原则展期 1 年。(责任单位:市金融办,人民银行宜春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宜春监管分局)

13. 支持保交楼项目配套融资。加大保交楼项目的融资支持力度,把商业银行保交楼配套融资投放情况,作为住房公积金、商品房预售监管资金、住宅

专项维修资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等资金存放的考核激励因素。(责任单位:市金融办,人民银行宜春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宜春监管分局,市住建局,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14. 支持商业库存去化。支持商品住房库存去化周期在 12 个月以下时,将商业用房按规定改建为租赁住房,土地使用年限和容积率不变。对非住宅库存去化周期在 36 个月以上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前提下,鼓励和引导土地使用权人改变存量商业用地用途,用于教育、养老、文化、体育等产业项目和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促进房地产用地结构调整。(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

15. 提升商品住房品质。促进住房建设集约化、配套化、精细化、绿色化发展。对取得二星级以上竣工标识的绿色建筑及高品质住宅,根据市场需求,由开发企业合理定价。项目规划建筑方案在市规委会审定前,经市住建部门认定实施装配式建筑的项目,其外墙预制部分建筑面积(不超过规划总建筑面积的 3%),可不计入成交地块的容积率核算。符合条件的装配式建筑项目,对施工总承包企业工程保证金实行减半缴纳。(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局)

16. 支持团购在售商品住房。定期组织开展房地产集中展销活动,鼓励按照市场化原则搭建面向全社会公开的在售商品住房团购平台,各房地产企业自

愿参加，对满足团购条件购房的（一次性购买 10 套以上等），可在新建商品住房原明码标价基础上再下降不超过 8 个点。团购房源须是“五证”齐全的现房或准现房。（责任单位：市住建局）

17. 优化预售资金监管服务。按照既要管住、又要管好的原则，进一步完善城市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实施办法，实施差异化监管政策，对诚信信用评级企业，适当降低重点监管资金额度，对不良信用评级和严重失信评级企业或存在延期交房、违反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及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适度提高重点监管资金额度。（责任单位：市住建局）

18. 稳步推进“交房即交证”改革。

（此件主动公开）

统筹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建设项目“多测合一”、压缩不动产登记办理时间、市政公用服务报装接入等改革事项，优化整合商品房预售、竣工验收备案、房屋交付使用、不动产登记办理等流程，稳步推进“交房即交证”。（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行政审批局，市住建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国动办）

本次政策由市住建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自 2023 年 11 月 1 日起执行，有效期一年，已明确时间的以规定时间为准。期间如遇国家和上级政策调整，以新政策为准。

县（市）可根据实际情况，按照“一城一策”原则，制定出台适合本地的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措施。

宜春市人民政府

关于王玉国等同志正式任职的通知

宜府字〔2023〕41号 2023年8月31日

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宜阳新区管委会、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王玉国、张丹青、童敏、钟亮、张小莲、刘叶建、张庆、陈劲松、魏强峰、吴平等同志试用期满，经考察合格正式任职，任职时间从2022年6月起计算。

（此件主动公开）

宜春市人民政府

关于肖叶林等同志免挂任职务的通知

宜府字〔2023〕45号 2023年9月18日

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宜阳新区管委会、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免去：

肖叶林同志挂任的宜阳新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王璜同志挂任的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欧阳锋同志挂任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职务；

詹婷同志挂任的市商务局副局长职务。

（此件主动公开）

解读：《宜春市制造业重点产业链现代化建设“869”行动计划（2023—2026年）》

一、出台背景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西省制造业重点产业链现代化建设“1269”行动计划（2023—2026年）的通知》（赣府字[2023]40号）和市委五届四次全体（扩大）会议精神，进一步提升产业链韧性和竞争力，不断推动全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特制定出台《宜春市制造业重点产业链现代化建设“869”行动计划（2023—2026年）》。

二、政策依据

1.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西省制造业重点产业链现代化建设“1269”行动计划（2023—2026年）的通知》（赣府字[2023]40号）

2. 《宜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宜春市“十四五”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规划的通知》（宜府字[2021]53号）

3. 《中共宜春市委宜春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打造“先进制造业强市”实施意见的通知》（宜发[2022]12号）

4. 《中共宜春市委办公室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建设“1+3+N”现代化产业体系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宜办发[2023]6号）

三、主要内容

整套文件由一个主文件和14个附件

构成（8个重点产业链现代化行动计划和6个专项行动计划）。主文件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发展目标：深耕新能源（锂电）、节能环保（循环经济）、建材家具等8条制造业重点产业链赛道，实施链主企业选育、科技创新、产业链协同、平台提升、数字化转型、企业梯度培育6个专项行动，到2026年，力争全市规模以上工业营业收入年均增长9%左右，挺进“全国先进制造业五十强”。

2. 发展重点：深耕新能源（锂电）、节能环保（循环经济）、建材家具、生物医药（大健康）、电子信息、绿色食品（富硒）、先进装备制造、纺织鞋服8条制造业重点产业链赛道。到2026年，新能源（锂电）产业链营业收入突破2500亿元，打造国家级新能源产业重要集聚区。节能环保（循环经济）产业链营业收入突破1500亿元，打造全国知名的绿色示范基地。建材家具产业链营业收入突破1200亿元，打造具有全国影响力的建材家具制造与贸易中心。生物医药（大健康）全产业链营业收入突破1200亿元，其中核心制造业环节突破300亿元，打造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生物医药产业集群。电子信息产业链营业收入突破1200亿元，打造中部地区重要的电子信息元器件配套生产基地。绿色食品（富硒）全产业链营业

收入突破 1000 亿元，其中核心制造业环节突破 300 亿元，打造中部地区绿色食品（富硒）产业示范基地。先进装备制造产业链营业收入突破 400 亿元，打造中部地区重要的先进装备生产基地。纺织鞋服产业链营业收入突破 300 亿元，打造中部地区纺织鞋服产业示范基地。

3. 主要举措：一是实施链主企业选育行动。通过“培育一批、壮大一批、招引一批”，到 2026 年，全市制造业重点产业链分别培育 2-5 家链主企业，营业收入超 100 亿企业 10 家以上。二是实施科技创新行动。通过“平台建设、技术攻关、加大投入”，到 2026 年，新增国家级研发平台和创新载体 2-3 个，每年攻克产业关键共性技术 1-2 项，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达到 1.6%。三是实施产业链协同行动。通过“加强供需对接、开展银企合作、发挥协会作用”，到 2026 年，全市园区首位和主导产业集聚度达到 90%以上。四是实施平台提升行动。通过“统筹规划引领、加速集聚发展、推动园区提档”，到 2026 年，全市实现省级产业基地全覆

盖，省级产业集群实现营业收入 8000 亿元。五是实施数字化转型行动。通过“优化转型路径、强化基础支撑、提升配套服务”，到 2026 年，全市工业互联网平台普及率达到 45%以上，规上工业企业生产设备数字化率达到 55%以上。六是实施企业梯度培育行动。通过“培育龙头领航企业、引导企业“专精特新”发展、加快小微企业提档升级”，到 2026 年，全市专精特新、“小巨人”、单项冠军和“独角兽”“瞪羚”企业数居全省前列，县县实现本土上市企业零突破。

4. 组织实施：市工业强市领导小组统筹推进产业链推进工作，市工信局牵头推进制造业重点产业链发展，市统计局研究建立产业链统计监测体系，各地各部门建立产业链推进工作机制，形成强大工作合力。

四、名词解释

869：是指针对全市制造业 8 条重点产业链，实施 6 个专项行动，达到全市规上工业营收年均增长 9%左右目标。

（解读人：陈曦 联系方式：0795-3198252）

解读：《宜春市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办法》

为进一步强化党政同责，切实落实地方政府食品安全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监督管理责任，9 月 11 日，结合我市实际，市政府办印发了《宜春市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现解读如下：

一、出台背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中发〔2019〕

17号)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食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强化县(市、区)人民政府和三区管委会食品安全组织领导和监督管理责任,提升全链条食品安全工作水平,保障人民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制订本《办法》。

二、主要内容

1.考核内容。主要是3个固定项+3个调整项。3个固定项包括食品安全基础工作推进、年度重点工作落实、食品安全综合状况(合计100分);3个调整项包括即时性工作评价和加分项及减分项。基础工作推进考核组织领导、制度机制建设、责任体系建设等;年度重点工作落实考核监督管理、风险管理、打击违法犯罪、落实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社会共治等;食品安全综合状况考核食品抽检合格率、农产品例行检测合格率等。即时性工作是指年度上级部署的新增专项工作完成情况;加分项是指在落实党食品安全治理方面形成创新性示范经验做法,以及在重大活动保障等方面取得突出成效。不超过5

分;减分项是指发生食品安全专项事件、上年度考核发现问题未整改到位、被上级督查通报等。

2.考核步骤。由日常考核、年中督促、年终自查、部门评审、综合评议和结果通报组成。

3.考核评议。采取评分法,基准分为100分,加分项分值不超过5分。考核结果分A、B、C、D个等级。如在全省食品安全工作考核中评定等次为A级,则各县(市、区)A级等次比例不低于50%,C级等次不高于20%;如在全省食品安全工作考核中评定等次为B、C、D级,则各县(市、区)A级等次比例分别不高于40%、30%和20%,C级等次不低于15%、40%和50%。三区管委会单列,并照此规则评定。

4.考核结果运用。考核结果交由干部主管部门作为对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三区管委会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作为干部奖惩和使用、调整的重要参考。评议考核中发现需要问责的问题线索移交纪检监察机关。

三、新旧《办法》主要差异

1.考核对象

旧版	新版
考核对象为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考核对象为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及三区管委会。

2.考核内容

旧版	新版
考核主要从食品安全工作措施落实情况 and 食品安全状况两个方面,对食品安	考核内容主要包括食品安全基础工作推进、年度重点工作落实、食品安全综

全组织领导、监督管理、能力建设、保障水平等责任落实情况进行评议考核。具体考核指标和分值在年度食品安全工作考核方案及其细则中体现，并根据年度食品安全重点工作进行调整。	合状况等，同时设置即时性工作评价和加减分项。具体考核指标和分值在年度食品安全工作考核方案及其细则中明确。
--	--

3. 考核评分

旧版	新版
考核采取评分法，基准分为100分，考核结果分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得分排在前四名的为优秀，得分排在第五名及以后的为合格。	考核采取评分法，基准分为100分，加分项分值不超过5分。考核结果分A、B、C、D个等级。如宜春市在全省食品安全工作考核中评定等次为A级，则各县（市、区）A级等次比例不低于50%，C级等次不高于20%；如宜春市在全省食品安全工作考核中评定等次为B级，则各县（市、区）A级等次比例不高于40%，C级等次不低于15%；如宜春市在全省食品安全工作考核中评定等次为C级，则各县（市、区）A级等次比例不高于30%，C级等次不低于40%；如宜春市在全省食品安全工作考核中评定等次为D级，则各县（市、区）A级等次比例不高于20%，C级等次不低于50%。三区管委会单列，并照此规则评定。

4. 考核结果运用

旧版	新版
<p>对考核结果为优秀的县（市、区）人民政府，由市人民政府予以通报表扬。</p> <p>对在食品安全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p> <p>对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委托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和单位约谈该县（市、区）人</p>	<p>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三区管委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食安委予以通报表扬：</p> <p>（一）考核结果为A级的；</p> <p>（二）考核排名较上一年度提升较大的；</p> <p>（三）基础工作推进、年度重点工作落实、工作创新、食品安全综合状况等方面成效突出的。</p> <p>对在食品安全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p> <p>市食安办及时对各地创新性示范性示范经验做法进行总结推广，并通报相关成员单位。</p> <p>对考核结果为D级、考核排名退步较大或</p>

民政府有关负责人，必要时由市人民政府领导同志约谈该县（市、区）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	上年度考核发现问题未整改到位情形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三区管委会，由市食品安全委员会约谈该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有关负责人，必要时由市人民政府领导同志约谈该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主要负责人。
---	--

（解读人：徐 伟 联系方式：0795-7206673）

解读：《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宜春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

一、出台背景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和省政府办公厅《江西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对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实行动态调整，市审改办在《宜春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基础上进行梳理，向市直有关单位征求了意见建议，经市政府同意，形成了《宜春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

二、政策依据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22〕2号）。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5号）。
3.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西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

的通知》（赣府厅字〔2023〕54号）。

三、主要内容

《通知》分为正文和附表两部分。正文分为调整情况、实施层级、工作要求三部分。附表为《宜春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共认领357项行政许可事项，其中，市级实施事项300项，县级实施事项262项，乡级实施事项4项。

四、差异化比较

《清单》的体例和事项名称、主管部门、实施机关、设定和实施依据等基本要素，严格对照省清单确定，确保我市行政许可事项未超过省清单，并且相关内容与省清单保持一致。较《宜春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总数由353项调整为357项，新增5项，删除1项，修改1项，调整行使层级6项，调整实施部门名称21项。

（解读人：李燕翔 联系方式：0795-3198337）

解读：《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 关于开展困难重度失能残疾人照护和 托养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一、出台背景和重要意义

2019年8月，市政府出台了《关于开展建档立卡贫困重度失能残疾人照护和托养工作实施意见》（宜府办字〔2019〕79号）。该文件明确了服务对象为农村中的建档立卡户、年满16周岁的失能重度残疾人。2021年全面实现小康目标后，建档立卡户更名为脱贫户。但到目前为止，仍然有很多低保对象、城镇中有解困脱困户没有享受到照护和托养服务。

《实施意见》进一步拓宽了服务范围，从原来农村的建档立卡户拓展为农村、城镇中的低保户和易返贫致贫人口；更加注重弱势群体的生活质量，为16周岁以上有长期照料护理需求的困难重度失能残疾人提供照护和托养服务。

二、政策依据

1. 江西省民生实事工程实施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年10件民生实事具体实施方案的通知》（赣民生办〔2023〕1号）

2.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建档立卡贫困重度失能残疾人照护和托养工作的指导意见》（赣府厅发〔2019〕4号）

3. 《关于开展建档立卡贫困重度失能残疾人照护和托养工作实施意见》（宜

府办字〔2019〕79号）

三、主要内容

《实施意见》共分为六个部分，主要包括对象管理、服务形式及补贴标准、申报程序、保障措施等内容。

（一）实施对象。①基本条件：原则上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残疾人可纳入照护和托养范围：1. 具有宜春户籍；2. 年满16周岁；3. 低保户和易返贫致贫人口；4. 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且残疾等级为一、二级的精神、智力和肢体残疾人；5. 未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6. 按照自主吃饭、穿衣、上下床、如厕、室内行走、洗澡等6项指标，有4-6项不能达到的重度失能残疾人。

（二）服务形式。困难重度失能残疾人照护和托养服务形式为：居家照护、日间照料和机构托养。

（三）补贴标准。

1. 居家照护和日间照料：对提供居家照护、日间照料服务的个人、组织或机构，按每人每月不低于600元的标准给予补助。可以统筹整合其个人享受的残疾人“两项补贴”，但不得统筹整合低保资金；

2. 机构托养。在残疾人综合托养服务机构、民办机构托养的，按每人每月不低于1000元标准给予补助；在公办养

老机构托养的，参照我市特困人员供养和护理费标准给予补助。可统筹整合其残疾人“两项补贴”、低保、老龄补贴等政府性生活和护理类资金。

（四）申报程序

1. 个人申请。按照自愿原则，困难重度失能残疾人或监护人到户籍所在地乡镇（街道）提出申请；

2. 乡镇（街道）初审。乡镇（街道）残联或者民政所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也可委托所在村（社区）先行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核

3. 失能评估。县级卫健部门派出医生对申请困难重度失能照护和托养的残疾人进行生活自理能力 6 项指标评估；

4. 民政、残联审核。县级民政部门对各乡镇（街道）申报到公办养老机构托养的对象进行审核；县级残联部门对各乡镇（街道）申报的其他托养对象进行审核汇总，审核完毕后提交县级乡村振兴部门核定易返贫致贫身份。

5. 乡村振兴部门核定、财政部门审批。县级乡村振兴部门精准比对易返贫致贫人口，认定申请人是否是易返贫致贫身份。民政、残联部门各自按对象类别汇总报请当地财政部门审批。申请人照护和托养补贴发放日期从审批之日的

下个月算起。

四、实施时间

本《实施意见》自下发之日起施行，原《关于开展建档立卡贫困重度失能残疾人照护和托养工作实施意见》（宜府办字〔2019〕79号）同时废止。

五、差异性体现

（一）实施对象发生了变化。将原建档立卡贫困重度失能残疾人”修改为：“困难重度失能残疾人”。将“建档立卡人员”修改为：“低保户和易返贫致贫人口”。

（二）调整相关部门名称。根据机构改革确定部门职责，《实施意见》对相关部门名称作出调整，将“扶贫部门”改为“乡村振兴部门”，将“村（居）委会”改为：村（社区）。

（三）将托养方式中“集中托养”修改为“机构托养”。

（四）进一步明确了补贴的统筹范围。在“补贴标准”中增加了“居家照护、日间照料”可以统筹整合其个人享受的残疾人“两项补贴，但不得统筹整合低保资金”；到机构托养的，可统筹整合其残疾人“两项补贴”、低保金、老龄补贴等政府性生活和护理类资金。

（解读人：高亮霞 联系方式：0795—3561262）

解读：《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心城区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若干措施（暂行）》

一、出台背景

为更好地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有效刺激房地产业恢复发展，确保我市房地产业良性循环和平稳健康发展，研究出台《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心城区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若干措施（暂行）》（以下简称《若干措施》）。

二、政策依据

1. 《关于做好当前金融支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工作的通知》（银发〔2022〕254号）；

2. 《关于延续实施支持居民换购住房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住建部公告2023年第28号）；

3. 《关于优化个人住房贷款中住房套数认定标准的通知》（建房〔2023〕52号）；

4. 《关于进一步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赣房商联〔2023〕2号）。

三、目标任务

进一步支持、满足群众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促进我市房地产业良性循环和平稳健康发展。

四、主要内容和举措

《若干措施》共18条内容，从满足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保障土地有效供给、加大金融支持力度、拓展库存去

化渠道、促进房地产业发展等五方面制定具体措施。

（一）满足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方面。

1. 实行阶段性购房契税补贴。在实施时间和实施范围内购买新建商品房和进行二手房买卖交易可享受契税补贴政策。

2. 继续按低限执行贷款首付比例。首次购买住房申请公积金或商业贷款的，首付最低比例继续按20%执行，商业贷款二套房最低继续按30%执行。

3. 优化住房公积金使用政策。提取住房公积金用于租房的，申请公积金贷款的时间间隔期限由12个月缩短为3个月。

另外，推行购买首套房贷款“认房不认贷”，推行二手房“带押过户”，动态调整二手房交易计税基准价格，支持居民换购住房。

（二）保障土地供给方面。

1. 进一步调整土地保证金缴交比例及期限。商服、住宅用地竞买保证金缴交比例为宗地起始价的30%。

2. 优化商业配套布局。推动中心城区商业网点规划配套纳入详细规划。

3. 通过降低开发成本促进建设项目加快落地。土地出让价款缴纳比例不低于50%后可在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情况下，按不高于已审定规划总平面方案

中计容总建筑面积 50%的比例办理相关手续。

（三）加大金融支持方面。

1. 满足房地产企业合理融资需求。落实房地产金融“16条”，支持房地产企业贷款融资及发行债券需求。

2. 延长开发贷款和信托贷款等存量融资展期期限。

3. 支持保交楼项目配套融资。

（四）拓展库存去化渠道方面。

1. 支持商业库存去化。库存去化周期在 12 个月以下的，支持将商业用房按规定改建为租赁住房（土地使用年限和容积率不变）。

2. 支持团购在售商品住房。定期组织集中展销活动、鼓励搭建在售商品住房团购平台（团购房源须是“五证”齐全的现房或准现房）。

（五）促进房地产业发展方面。

1. 提升商品住房品质。促进住房建设集约化、配套化、精细化、绿色化发展。

2. 优化预售资金监管服务。完善预售资金监管实施办法，对不同信用等级企业实施差异化监管。

3. 稳步推进“交房即交证”改革。

五、实施范围

中心城区（含袁州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宜阳新区、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简称“四区”）。

六、实施时间

2023 年 1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七、注意事项

1. 购买新建商品房契税补贴以合同网签备案为准，且在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缴清契税。

2. 在“四区”范围内购买新建商品房的，在规定期限完成契税缴纳后，由受益财政给予 50%契税补贴（最高不超过 2 万元）；购买二手房的，由受益财政按所交契税的 50%给予补贴（最高不超过 1.5 万元）。

3. 购买首套房贷款“认房不认贷”政策规定居民家庭（包括借款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申请贷款购买商品住房时，家庭成员在当地名下无成套住房的，不论是否已利用贷款购买过住房，银行业金融机构均按首套住房执行住房信贷政策。

八、执行说明

《若干措施》由宜春市住建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自 2023 年 11 月 1 日起执行，有效期一年，已明确时间的以规定时间为准。期间如遇国家和上级政策调整，以新政策为准。

（解读人：欧阳羽、雷超）

联系方式：0795—3561516）

市政府召开第 49 次常务会议

谭赣明主持会议

9月8日，市政府召开第49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研究部署消费节购车补贴发放工作等事宜，代市长谭赣明主持。

会议传达学习了中央政治局会议精神，强调，要紧紧围绕党和国家事业发展需要，结合宜春实际，把准把好新时代干部教育培训着力点，加强干部政治训练、专业能力建设，努力培养造就高素质干部队伍。

会议强调，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给南非德班理工大学孔子学院师生、美国华盛顿州“美中青少年学生交流协会”和各界友好人士的重要复信，致第十次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司法部长会议的重要贺信，向2023年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全球服务贸易峰会发表的视频致辞精神，坚定不移扩大对外开放，积极拓展对外交流合作，推动货物贸易、服务贸易加快发展，不断提升实际利用外资水平。要加强宜春对外在科技、人文、教育、旅游等方面合作，不断为服务国家对外开放大局注入活力。

会议强调，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给中国航发黎明发动机装配厂“李志强班”职工的重要回信精神，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激

励广大职工攻坚克难、建功立业。要广泛深入持久开展劳动和技能竞赛，着力提升技能人才培养质量，为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人才和技能支撑。

会议强调，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致国防科技大学建校70周年的重要贺信、给安徽省潜山野寨中学新考取军校的同学的重要回信精神，加强青少年国防教育，广泛开展群众性国防教育活动，为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贡献宜春力量。

会议强调，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致2023中国国际智能产业博览会的重要贺信精神，大力实施数字经济做优做强“一号发展工程”，加快推进数字设施强基、产业能级提升、数字产业赶超等“六大工程”，促进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发展。

会议强调，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做好对口支持阿克陶县各项工作，加强宜春在文化旅游、产业发展等方面与新疆的交流交往，深化民族团结进步教育，促进民族地区高质量发展。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自然资源管理的重要论述，强调，要持续提升自然资源管理能力，围绕有关重

点工作，逐一对照检查，逐项开展整改，确保取得明显成效。

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宜春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修正案（草案）》。会议指出，对《宜春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进行修订，有利于加强我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提高人居环境质量，助推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推动经济社会

可持续发展。

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宜春市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办法》《关于开展困难重度失能残疾人照护和托养工作实施意见》《2023年宜春消费节购车补贴发放方案》。与会人员集中学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市政府召开第 50 次常务会议

谭赣明主持会议

9月17日，市政府召开第50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研究部署加快推进农业产业化高质量发展等事宜。代市长谭赣明主持。

会议强调，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黑龙江考察时和在新时代推动东北全面振兴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围绕我市“869”行动计划，大力开展关键重点科技创新技术“揭榜挂帅”活动。要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全面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创新农业经营方式，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持续做强做大乡村特色产业。要繁荣文化产业和文化事业，推动文化强市建设迈出新步伐。

会议强调，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新时代办公厅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深刻认识和准确把握“三服务”

事业的规律性，坚持和发展做好办公室工作的基本经验，做到脑中有政治、胸中有大局、手中无小事、心中有戒尺。要加强自身建设，提升业务本领，加强统筹协调，强化服务保障，当好参谋助手，努力建设让党放心、让人民满意的模范机关。

会议强调，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给东北大学全体师生的重要回信、全国优秀教师代表的重要致信精神，始终把教师队伍建设工作作为重要战略性工作，深化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努力培养一支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

会议强调，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给红其拉甫海关全体关员的重要回信、致第六届海峡两岸青年发展论坛、中欧班列国际合作论坛、2023北京文化

论坛、2023年浦江创新论坛、第十届中国—中亚合作论坛的重要贺信精神，着力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加快打造内陆地区改革开放高地。

与会人员集中学习了新修订的《江西省安全生产条例》。会议指出，要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三管三必须”责任，坚决高效统筹好发展与安全。

会议传达学习了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大会暨美丽江西建设推进会议精神，强调，要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定扛稳扛牢生态环境保护

政治责任，统筹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工作。

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关于加快推进农业产业化高质量发展“十百千万”工程的实施方案》。会议指出，农业产业化是促进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关键举措，是建设现代农业强市的重要路径。制定出台《实施方案》是贯彻落实市委五届四次全会关于推进农业产业化高质量发展的具体举措，有利于农业产业强龙头、补链条、兴业态、树品牌。

会议还研究了宜春中心城区第9批道路命名更名有关事宜以及其他事项。

市政府召开第51次常务会议

谭赣明主持会议

10月8日，市政府召开第51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研究促进中心城区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等事宜。市长谭赣明主持。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4周年招待会、9月27日主持中央政治局会议和中央政治局第八次集体学习时、在浙江考察和返京途中在山东枣庄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给美中航空遗产基金会主席和飞虎队老兵、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在读英烈

子女的重要回信精神，对推进新型工业化、深入推进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妇女儿童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向全国广大农民和工作在“三农”战线上的同志们致以节日祝贺和诚挚问候精神，致全球可持续交通高峰论坛的重要贺信精神。会议强调，要牢牢把握推进新型工业化这个“国之大者”，加快产业转型升级步伐，不断提高我市新型工业化发展水平。要紧紧围绕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加大巡视审计力度，强化结果运用，切实做好整改“后半篇文章”。要

主动融入共建“一带一路”，持续深化对外开放，提升工业企业国际竞争力、产业资源保障能力。要大力弘扬英烈精神，铸牢忠诚警魂，深化拓展公安英烈子女抚恤优待政策，扎实做好暖警惠警各项工作。要抓紧抓实“三农”工作，深入实施农业产业化高质量发展“十百千万”工程，做深做实富硒、油茶、毛竹等“土特产”文章，不断拓宽农民增收致富渠道。要加强对妇女儿童的关心关爱，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促进妇女儿童全面发展。

会议传达学习了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强调，要深入开展清理拖欠企业账款专项行动，落实各项惠企政策，全力解决好企业账款拖欠问题。要加强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切实保障未成年人在网络空间的合法权益。

会议强调，要认真落实省委书记尹弘在宜调研讲话精神，规范锂矿资源有序开发，深入推进绿色矿山建设，筑牢生态环境安全底线。要坚持绿色、低碳和可持续发展模式，全力打造国家级新能

源产业重要集聚区。要提升国有企业造血功能，按照“五加五减”的思路，加快推动国有企业向市场化、实体化、效益化转型升级。要坚持把就业摆在优先位置，持续加大民生投入，着力防范化解经济金融风险，扎实做好各项工作。

会议强调，要认真贯彻落实《江西省农村村民自建房管理办法》，坚持规划引领，统筹安排宅基地用地，引导村民适度集中建房，保持良好的村容村貌。

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心城区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若干措施（暂行）》。会议指出，当前房地产市场供求关系发生重大变化，适时调整优化房地产政策，因城施策用好政策工具，是进一步防范化解房地产重点领域风险的现实需要，有利于更好满足居民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促进我市房地产业良性健康发展。

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江西省中医药综合改革先行区（宜春市）建设方案》。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市政府召开第 52 次常务会议

张俊主持会议

10月26日，市政府召开第52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受市长谭赣明委托，

常务副市长张俊主持会议。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华全国总工会新一届领导班子成员集

体谈话时、在第三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开幕式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致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成立70周年、欧美同学会成立110周年重要贺信精神，向纪念亲诚惠容周边外交理念提出10周年国际研讨会发表书面致辞精神，对宣传思想文化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会议强调，要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文化思想，深刻把握习近平文化思想的重大意义、丰富内涵和实践要求，自觉贯彻落实到全市宣传思想文化工作各方面和全过程。要抢抓历史机遇，积极服务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的八项行动，进一步深化“一带一路”国际合作，深入开展民间交流，着力拓展对外开放空间，在高水平的对外开放中取得务实成果。要始终坚持党对工会的全面领导，深化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加快建设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产业工人大军。要进一步增强党对民营经济的领导力和民营经济人士的凝聚力，充分发挥工商联人才荟萃、智力密集、联系广泛、资源足人脉广渠道多等优势，推动工商联事业取得新的更大成绩。

会议传达学习近期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强调，要统筹做好政策衔接，加快落实取消和调整的33个罚款事

项，坚决整治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等问题。要积极保障和改善民生，用心用力解决好群众“急难愁盼”问题。要推动专利转化运用，着力打通专利转化运用的关键堵点，加快创新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

会议听取了全市前三季度经济运行情况和下一步经济工作建议的汇报，强调，要精准精细抓调度、稳增长，加强对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等进行监测分析。要狠抓项目建设，加大项目谋划，用好用足国家政策，积极争取省级要素支持，推动省大中型项目特别是专债项目加快建设，形成有效投资。要深入实施制造业重点产业链现代化建设“869”行动计划，围绕重点产业链延链补链壮链开展招商，做大做强锂电新能源首位产业，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做好服务业主体培育，加快促进消费回补，努力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会议还听取了三季度全市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污染防治、安全生产及消防安全、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等工作情况汇报，并就做好下一步工作进行了部署。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宜春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宜春市人民政府公报》自2019年2月起创刊，是宜春市人民政府主管主办，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宜春市人民政府公报》为A4开本，双月刊。

《宜春市人民政府公报》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按照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办刊宗旨，着力打造权威、规范、便民的政务公开平台，有效发挥确保政令畅通、推进依法行政和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监督权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努力满足公众对政府信息公开日益增长的需要。

《宜春市人民政府公报》集中、统一刊登市政府发布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所属部门的规范性文件，市机构人事任免通知、重要政务活动信息、市领导批准登载的其他重要文件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有关规定，在《宜春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宜春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